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4-027

2014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01 月 23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徐金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顾斌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0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4
第八节 公司治理	50
第九节 内部控制	5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	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天赐	指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遂昌天赐	指	遂昌天赐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天赐	指	天津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赐有机硅	指	广州天赐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万向亿能	指	浙江万向亿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汉普医药	指	广州市汉普医药有限公司
康乔汉普	指	广州康乔汉普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除另有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波动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细内容请见本报告董事会报告部分之八、“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五）风险因素”。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天赐材料	股票代码	002709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	/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天赐材料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zhou Tinci Materials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INC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徐金富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760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760		
公司网址	http://www.tinci.com		
电子信箱	IR@tinci.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禤达燕	卢小翠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
电话	020-66608666	020-66608666
传真	020-66608668	020-66608668
电子信箱	IR@tinci.com	IR@tinci.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2007 年 11 月 23 日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401012048423	440112723773883	72377388-3
报告期末注册	2010 年 09 月 08 日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40101000105707	440112723773883	72377388-3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童登书、刘均山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胡剑飞、许刚	2014 年 1 月 23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元)	596,059,183.96	554,124,563.40	7.57%	470,914,59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325,752.81	63,064,375.54	28.96%	46,090,57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550,451.57	58,569,840.64	3.38%	38,445,88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446,345.35	126,039,181.00	-34.59%	31,719,851.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64	28.13%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64	28.13%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7%	14.01%	1.86%	11.65%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 年末
总资产(元)	795,685,851.49	684,890,319.24	16.18%	565,276,46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8,329,093.22	481,823,340.41	13.8%	418,758,964.87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81,325,752.81	63,064,375.54	548,329,093.22	481,823,340.41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81,325,752.81	63,064,375.54	548,329,093.22	481,823,340.41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0,620.48	-335,176.33	878,268.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80,222.54	6,341,398.00	9,980,469.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846.92	-34,846.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1,266.75	-138,043.99	-509,702.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85,437.07	954,777.96	1,665,390.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8,837.96	453,711.74	1,004,103.77	
合计	20,775,301.24	4,494,534.90	7,644,693.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一）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趋向温和复苏，虽有企稳向前的积极迹象，但仍然处于金融危机的成本消化期和低速成长期，整体形势依然严峻。国内方面，中国经济在维持了30多年的高速增长后，开始进入结构性减速新阶段，面对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复杂局面，稳中求进成为未来发展的主要策略思路。受全球产业需求的带动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速度稍快于整个化工行业，特别是随着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各国对开发新能源的愿望日益迫切，以及行业面临成本压力所带来的需求，公司所处的个人护理品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将迎来新的挑战和发展契机。

2013年，公司根据对宏观经济形势的分析和行业市场状况的把握，制定实施了“提升系统品质保障力、加强市场拓展攻业绩、完善创新体制争优势、加强责任和执行升效率、推进项目建设布产能”的经营方针，紧紧围绕个人护理品材料和锂离子电池材料两大主力业务，以“专业、协作、执行、创新”的工作精神为指引，克服市场竞争激化带来的不利因素，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取得了稳定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605.92万元，同比增长7.57%；实现营业利润7,438.76万元，同比增长2.02%；实现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8,132.58万元，同比增长28.96%，其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6,055.05万元，同比增长3.38%。

（二）运营情况

1、市场和业务方面

2013年，公司个人护理品材料业务以聚焦产品线、将产品线做大做强为策略，通过品质保障能力的不断提升，继续与跨国公司保持深度的项目合作，通过定制化学品模式的开发，加强了个人护理品材料在其他工业领域的拓展。公司个人护理品材料国内销售获得了逆市增长，其中国内跨国公司客户业务和新兴日化客户的业务增长尤为显著，与此同时，海外业务继续保持同比大幅增长的良好势头。

锂离子电池材料方面，受近年新能源政策的利好刺激，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其上游六氟磷酸锂产品纷纷扩产，导致电解液价格竞争较为激烈，同时由于下游新能源汽车应用行业增长低于预期，报告期内，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业务出现销量同比增长，但销售收入因为价格下降较大而同比略有下降的情形。

有机硅橡胶材料方面，继续执行稳健的经营方针，依靠在细分领域的领先技术和品牌优势，实现了同比微增的经营成果。

2、研发和创新方面

基于“技术为立足之本”的战略导向，公司始终坚持围绕主业的自主创新研发路线，建立了较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并按产品线设立了专门研发队伍，通过市场调查、客户互动和新化学品设计制定研发项目，包括竞争性优势研发项目、产品线延伸项目、前瞻性创新项目等，如公司为客户开发定制化的个人护理品功能性添加剂。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多项新产品的自主研发和成果转换，成功开发了高压电解液、耐过充电电解液等一系列新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六氟磷酸锂产品性能比肩国际同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卡波姆树脂产品实现了系列化，产品供不应求，同时还主持制定了卡波姆树脂化工行业标准（QB/T4530-2013），该标准已于2014年3月1日实施。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共申请专利45件，获授权专利22件，其中发明专利18件，实用新型专利1件，外观专利3件。

3、生产供应链及交付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提升品质保障系统能力和推进产能建设工程的供应链策略。品质和交付方面，在深化现有的ISO18001、ISO14000和ISO9001系统管理水平基础上，着重推进TS16949在锂离子电池材料供应链系统的实施，并完成认证。通过不断精细化改进公司特有的QAE品质保障系统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个人护理品材料业务通过了多个国际国内知名日化企业的验厂认证，为产品市场扩展提供了供应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体系完成了多项重大的工艺改进，提升了产品的稳定性和均一性，以及交付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在项目推进和实施上，公司子公司九江天赐6000t/a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二期）实现投产，3000t/a水溶性聚合物树脂材料项目进展顺利。基于公司生产系统的扩大和管理难度加大，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工程开发部，加强项目建设的纵向专业管理和横向沟通协调，进一步提升了公司项目执行能力和监管能力，以应对日益增加的新项目建设需求。

4、人力资源和文化建设方面

围绕公司战略任务和发展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对未来三年的人力资源建设进行了规划，对现有薪酬体系和考核激励体系进行了优化，根据公司各业务领域的特点建设有针对性的激励方案并将员工利益与公司业绩之间予以关联，以激励员工的责任意识。同时，公司开展了一系列的内外培训，加强员工工作素养的提升和专业能力的培育。截至报告期末，共有31名员工参加了华南理工大学管理学院MBA培训，共有101人次经过公司技术培训生和管理培训生培训班结业。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引进专业性技术人才和综合性管理人才，进一步完善了员工职业发展通道。专业人员可以通过公司技术专家委员会的考评和鉴定被评定为公司的高阶专业人才；行政管理人员则可以通过轮岗和贡献经提升负责更为广泛和重要的职位，通过为员工打造技术和行政双通道发展平台，极大地提高了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公司倡导“德能兼备、团队合作、创新思维”的核心价值观，积极推进“责任、专业、协作、创新”的工作精神，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激活企业内部驱动力，增强公司凝聚力和效能。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企业文化推进委员会与职工代表大会的运行，以《天赐人报》、培训、各类丰富的文体活动和公司年会等形式，推进公司企业文化不断向形象化、行为化发展。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及利润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利润和成本项目同比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同比增减（%）	增减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59,605.92	55,412.46	7.57%	个人护理品材料销售同比增长
营业成本	39,956.28	36,218.48	10.32%	产品销量同比增长
费用	11,504.43	11,299.71	1.81%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研发费用	3,224.01	3,090.97	4.30%	新增研发项目，加大研发投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8,244.63	12,603.92	-34.59%	支付采购金额增加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 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个人护理品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和有机硅橡胶材料。报告期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9,370.09万元，同比增长7.66%。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单位：吨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
个人护理品材料	销售量	30,276	22,867	32.4%
	生产量	30,744	23,307	31.91%
	库存量	2,406	1,966	22.4%
锂离子电池材料	销售量	2,954	2,596	13.82%
	生产量	2,979	2,605	14.37%
	库存量	163	151	7.9%
有机硅橡胶材料	销售量	3,681	3,602	2.19%
	生产量	3,693	3,667	0.72%
	库存量	193	186	3.7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护理品材料销量和产量同比增长均超过30%，主要为跨国公司客户加大对公司个人护理品材料表面活性剂采购，导致的产销量增加。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36,064,335.9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2.83%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41,821,721.70	7.02%
2	客户 2	29,252,957.69	4.91%
3	客户 3	24,546,205.17	4.12%
4	客户 4	21,465,641.04	3.6%
5	客户 5	18,977,810.31	3.18%
合计	——	136,064,335.91	22.83%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精细化工行业		399,562,834.21	100%	362,184,754.62	100%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个人护理品材料		241,115,936.37	60.35%	205,472,820.34	56.73%	17.35%
锂离子电池材料		92,825,795.59	23.23%	95,451,841.77	26.35%	-2.75%
有机硅橡胶材料		65,621,102.25	16.42%	61,260,092.51	16.92%	7.12%
合计		399,562,834.21	100%	362,184,754.62	100%	10.32%

报告期成本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直接材料	317,032,636.36	79.35%	29,272,9794.21	80.82%	8.30%
直接人工	14,589,646.75	3.65%	11,769,337.24	3.25%	23.96%
制造费用	67,940,551.10	17.00%	57,685,623.17	15.93%	17.78%
合计	399,562,834.21	100.00%	362,184,754.62	100.00%	10.32%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17,197,415.6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0.89%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44,355,858.00	11.69%
2	供应商 2	25,644,352.00	6.76%
3	供应商 3	17,944,151.02	4.73%
4	供应商 4	14,701,470.40	3.87%

5	供应商 5	14,551,584.25	3.83%
合计	—	117,197,415.67	30.89%

4、费用

项目	2013年（万元）	2012年（万元）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3,446.91	3,321.08	3.79%	
管理费用	7,571.21	7,607.52	-0.48%	
财务费用	486.31	371.12	31.04%	主要为汇兑损益增加

5、研发支出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研发费用金额（元）	32,240,145.58	30,909,726.61	4.30%	
研发费用占期末净资产比重（%）	5.70%	6.24%	-0.54个百分点	
研发费用占本期营业收入比重（%）	5.41%	5.58%	-0.17个百分点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711,974.98	494,790,124.69	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265,629.63	368,750,943.69	2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46,345.35	126,039,181.00	-34.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4,102.63	40,121.96	13,269.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48,735.54	64,045,776.66	51.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84,632.91	-64,005,654.70	43.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428,107.72	33,104,670.13	303.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217,568.40	77,155,183.94	38.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10,539.32	-44,050,513.81	-15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84,951.31	17,968,968.93	-6.0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34.5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购买商品支付现金的增加幅度大于销售收入收到的现金的增加幅度（上年同期购买商品的款项支付主要通过票据支付）；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43.0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项目投资支出金额增加；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59.5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个百分点)
分行业						
精细化工行业	593,700,908.88	398,191,901.28	32.93%	7.66%	10.5%	-1.72
分产品						
个人护理品材料	347,773,582.55	240,382,582.77	30.88%	25.83%	17.57%	4.86
锂离子电池材料	154,432,056.61	92,792,901.18	39.91%	-17.8%	-2.77%	-9.29
有机硅橡胶材料	91,495,269.72	65,016,417.33	28.94%	4.96%	7.52%	-1.7
分地区						
境内	487,115,754.05	326,993,123.56	32.87%	11.53%	15.05%	-2.05
境外	106,585,154.83	71,198,777.72	33.2%	-7.07%	-6.49%	-0.4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1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比重增减 (个百分点)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6,954,058.76	9.67%	83,851,050.64	12.24%	-2.57	
应收账款	138,709,304.72	17.43%	139,677,369.51	20.39%	-2.96	
存货	85,086,706.22	10.69%	83,643,892.77	12.21%	-1.52	
投资性房地产		0%		0%	0	
长期股权投资		0%		0%	0	
固定资产	323,777,784.60	40.69%	224,894,570.71	32.84%	7.85	金额增加较大，主要是报告期内九江天赐丙二胺项目投产转固、6000t/a 锂离子电池材料（二期）部分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转固

在建工程	71,520,307.84	8.99%	75,851,811.09	11.08%	-2.09	
------	---------------	-------	---------------	--------	-------	--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		2012 年		比重增减 (个百分点)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短期借款	75,149,614.46	9.44%	10,000,000.00	1.46%	7.98	报告期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量大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2.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金融资产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上述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技术和研发优势

技术和研发能力是精细化工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保证，公司进入精细化工领域时间较长，在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工艺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中试放大是介于化工基础研发与产业化之间的关键步骤，是连接实验室开发与工业生产的桥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包含完整化工操作单元的中试平台，形成了行业领先的柔性中试平台，为不断推出高附加值产品提供了高效的产业化平台。公司工程技术手段先进，自主和合作开发了多项产业化工程工艺技术，形成了合成、分离和提纯等一系列先进和完整的精细化工生产配套技术，保障了公司创新技术的产业化能力。公司的卡波姆工程生产技术、六氟磷酸锂工程生产技术、阳离子聚合物生产技术均跻身于国际水平行列。

自2008年起,公司连续6年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精细化工材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和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还被认定为广东省创新型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精细化工材料)和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企业。同时,公司还分产品线建立了专门的研发队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直接从事新产品开发的研究和技术人员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员工达46人,其中高级职称人员和博士、博士后共10人。

(二) 技术服务优势

公司的产品为精细化工产品,与下游客户产品之间的配伍性与复配稳定性是公司现有产品实现价值的前提条件,也是公司新产品进行市场拓展的基础,为此技术服务的水平决定了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的合作的广度及深度,经过多年不断发展,公司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的超过20人的专门技术服务团队。

个人护理品材料方面,技术服务团队凭借领先的产品配方数据库、丰富的产品研发、配方设计经验,从行业高度、原料趋势等方面给予客户建议,协助客户控制产品风险,保证客户能够正确使用公司产品,协助客户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还建有相当于中型个人护理品终端产品企业配置的配方应用技术实验室,为提供技术服务提供了可靠保障。

锂离子电池材料方面,公司建立了行业领先的电解液开发技术实验室,配备了大批精密检测仪器设备,具备了自主开发配套检测表征技术的能力,以满足产品性能检测和表征的需求。同时,公司还建有一套锂离子电池小型生产线,可以为锂离子电池材料客户提供与锂离子电池产品相匹配的配方技术实验,更好地实现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与下游锂离子电池生产商所使用其他电池材料(正负极材料)的复配性能,满足下游客户对于公司产品的各种需求。

公司技术服务人员经常走访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并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品质需求、功能需求信息及时传达给研发部门,使得公司研发部门的研究方向与研究重点更切合市场变化的趋势,符合行业发展的需求,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研发工作的效率与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三) 成本优势

公司通过对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的不断改进、完善和创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并降低了生产周期,基本实现了生产系统的DCS集散控制运行模式,有效地降低了单位生产成本。公司通过详细认证,实施完成了部分核心产品关键原料的自主生产,实现了产业链的向上延伸,从而掌握核心竞争力和价值链总体优势,获得持续的成本优势。个人护理品材料方面,公司实现了表面活性剂关键原料N、N-二甲基丙二胺的自产自用,有效地降低了甜菜碱表面活性剂的总体成本,增强了市场竞争力。锂离子电池材料方面,成功突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核心原材料六氟磷酸锂的工艺壁垒,成为国内少数几家具备晶体六氟磷酸锂规模化生产的电解液供应商。同时,公司的华南、华东和华北生产系统布局完成后,就近供应将大大缩短供应周期,在更好地满足客户的及时性需求的同时,公司获得了成本优势。

(四)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同时获得ISO9001、TS16949等先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吸收消化和应用国际先进水平的QAE品质保障系统,以满足下游行业对于产品质量、纯度、绿色环保等方面的要求。QAE体系的实施有力地推动了公司与国际业务的接轨,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能力已经获得多家跨国公司的认可。公司推动实施全面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定期质量会议、定期自我检查、质量攻关、奖励改善、QCC(质量改善小组)、QAE竞赛、质量培训等一系列质量活动提升全员质量意识,不断推动提高质量保障水平。同时,公司建立了先进的分析检测中心,对原材料、过程控制和成品进行细致的品质检测,确保产品出厂的质量水平。

(五) 人才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大多拥有多年精细化工行业的工作经历,对于精细化工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采取了外引内育的人才发展战略,从2007年起实行了技术培训和培训生制度,每年从全国大专和高等院校招聘应届毕业生加入公司进行自主培养。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培养了101名技术和管理培训生,为业务发展提供了稳定的人才队伍。截至报告期末,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员工达46人,其中高级职称人员和博士、博士后共10人,本科164人,有效地构筑了公司长期发展的人才梯队。公司完善了技术和行政职业生涯发展通道,为员工实现职业发展前景提供平台。截止报告期末,共有31名员工经过了华南理工大学管理学院MBA课程培训,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经营团队的管理水平。此外,公司还与浙江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知名院校建立了良好的科研合作关系,并聘请行业内国际水平专家前来指导,为研发人才培养提供良好的科技创新平台,从而促进公司在新产品开发和应用领域的领先优势。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2,000,000.00	0.00	/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天津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100%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证券投资情况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九江天赐	子公司	精细化工	个人护理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	100,000,000	390,875,254.49	124,546,684.28	161,675,184.28	7,480,409.42	22,773,654.58
遂昌天赐	子公司	精细化工	个人护理材料	2,000,000	10,730,853.56	9,524,258.07	18,445,238.72	1,836,915.28	1,573,110.61
天赐有机硅	子公司	精细化工	有机硅橡胶材料	11,000,000	75,908,948.28	45,683,854.14	97,567,278.80	9,385,676.93	8,992,225.31
天津天赐	子公司	精细化工	个人护理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	60,000,000	12,006,943.66	12,002,943.66	0.00	2,943.66	2,943.66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1、九江天赐报告期净利润增加超过30%，主要原因为销售增加和政府补贴增加；资产总额增加超过30%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增加；
- 2、九江天赐固定资产增加30%以上，主要原因为丙二胺项目转固、6,000t/a锂离子电池材料（二期）项目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

八、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精细化工行业。

1、个人护理品材料的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公司所生产的个人护理品材料在整个精细化工产品分类中属于日用化学品原料，下游市场包括个人护理品、洗涤及家居护理品、纸类用品等。早期日用化学品原料主要供应商为欧美等跨国公司如巴斯夫、道化学等，新兴市场国家如中国、印度、巴西等本土化学品原料提供商逐渐在2000年后形成规模。由于新兴市场国家在基础性原料（如油脂和原油等）的资源 and 成本优势，以及该地区市场的迅猛发展，下游跨国个人护理品公司逐步将基础性原料采购从欧美等跨国化学品原料供应商转移到本土供应商。藉此发展趋势和契机，本土专业优秀日用化学品原料供应商开始进入下游跨国个人护理品公司的采购体系。

随着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国内日用化学品原料市场将面临激烈的竞争，本土专业优秀日用化学品原料供应商将面临来自欧美等跨国化学品原料供应商及其并购的本土企业的竞争压力，以及大化工生产企业产品线下移、小化工原料提供商和医药中间体企业产品线平移的挤压。另一方面，本土专业优秀日用化学品原料供应商凭借其占据的市场先机，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和技术服务水平，逐步建立可持续研发的创新体系，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得以提升，并初步取得国际市场的认可，使其在多重竞争的环境下占据较有利竞争地位。

从产品供应趋势看，个人护理化学品原料主要基础类材料的提供（如表面活性剂、合成油脂类、乳化剂、聚合物等）将会逐步集中在有成本及资源优势的新兴市场国家的本土优秀供应商和具备本土生产能力的跨国公司。从产品发展趋势看，温和、绿色已经成为必然发展的方向；下游市场也越来越个性化和渠道多样化，对原料产品的多样化也提出了要求，发展定制型材料、非标材料和天然原料衍生材料是市场的主要发展趋势。对于聚合物产品，由于技术上还暂时无法用绿色产品替代，开发更安全高效的品种也是市场所关注的发展趋势，公司的水溶性聚合物材料如卡波姆树脂等即属于这类材料。

2、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属于电子化学品的范畴，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核心材料六氟磷酸锂。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主要应用于各类笔记本电脑电池、手机电池、数码产品电池、电动工具电池、储能电池和新能源汽车电池等行业。

目前，全球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供应商主要集中在中国、日本和韩国，国内锂离子电池生产商电解液配套已基本实现国产化。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核心材料六氟磷酸锂生产技术长期被日本企业垄断，随着该项垄断在2011年被国内几家掌握核心技术的厂商打破后，报告期内六氟磷酸锂国产化进程加快，产品质量被国内电解液生产厂商接受，逐步实现稳定供应，并部分销往海外市场。未来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为是否掌握电解液配套电池配方技术和相关材料的研发能力、电解液生产制造品质保障能力和六氟磷酸锂等电解质的生产技术。市场的主要发展趋势将是在锂离子电池不断创新和应用不断扩展的推动下，开发高容量、耐高压、耐过充和高低温兼容的电解液以满足电池性能和安全性需求，并通过研发新型电解质、功能助剂和溶剂实现电池性能和安全性提升和突破。

受新能源政策的利好刺激，报告期内同行及上游扩产加速，在新能源汽车前景尚不明朗的情况下，短期导致电解液价格下降，竞争进一步加剧。长期来看，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经过10多年的发展，在经过一段无序扩张及优胜劣汰后，市场供需将达到平衡、价格企稳，同时新能源产业政策的有力推动将导致电解液的需求不断提升，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竞争格局将不断在前进中变化，并最终形成理性、稳定和健康的市场。

3、有机硅橡胶材料的竞争和发展趋势

有机硅橡胶材料是一种带有硅元素的高分子化合物材料，属于功能高分子材料，公司主要产品为液体硅橡胶，主要应用于电力、电子、模具等下游行业中。公司液体硅橡胶下游应用行业LED电子行业，属于新能源材料行业，是国家倡导的节能产业，其巨大的发展潜力将带动LED灌封胶等配套产业的发展。在电力行业，随着国内有机硅橡胶技术的进步和提升，电力电网设备国产化进程加快，电力电缆用硅橡胶市场将面临新的市场发展机遇。

全球有机硅市场，含弹性体、液体硅橡胶、硅树脂等有机硅产品正在被终端用户市场和新兴市场国家所驱动发展，对有机硅市场参与者而言，亚太国家逐年增长的经济实力使消费群体已经具备购买高端有机硅产品的能力，高端有机硅产品受到中产阶级群体的欢迎，中国作为亚太地区主要的经济实体，是有机硅产品最具潜力的市场。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创造完美品质”作为自身使命，通过不断地研发性能优良、品质一流的精细化学品，通过不断追求完美的生产制造和技术服务，为顾客提供稳定、均一和可靠的个人护理品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和有机硅橡胶材料，以期建立公司在精细化工行业的高端品牌形象，使得顾客获取最优使用价值、员工获取实现个人理想实现的发展平台同时，为全体公司股东创造最大经济利益。

公司中长期将聚焦个人护理品功能性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领域，推进自主性创新、品质精细化和产品规模化的快速发展，并继续推进有机硅材料的进一步稳定发展。

（三）下年度经营计划

1、市场和业务方面

个人护理品材料将继续聚焦重点产品线在国内国际市场做大做强的策略，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并利用自身的优势扩展产品在其他应用领域的市场，以达到规模效益的提升。重点利用自身的研发创新和应用技术服务优势，扩展定制精细化学品业务，更好地满足客户端的个性化要求。在具体实施上，公司将重点在水溶性聚合物、阳离子调理剂、硅油功能性材料、表面活性剂等产品线不断推出新产品；加大跨国公司客户的拓展力度并进一步完善全球市场营销推进和经销商体系的构建；

推进定制化个人护理品材料的实现并达到新市场领域如石油开采和造纸化学品的成功开拓。在市场推广方面将继续完善产品手册和技术应用大数据库的建设,结合国际国内的各大展会活动和专题推广活动,完善网站的客户群互动模式,并积极采取到客户端的服务互动,更有效地推广公司品牌形象和产品。公司还将加强和客户群的沟通,了解客户的市场发展策略和产品策略,向客户提供解决方案的建议并开发客户所需要的品种以获得较稳定的业务。公司将积极推动和重点客户及跨国企业的共同开发并定制化为客户研发生产符合公司产品线战略精细化学品材料,扩大和增强公司的业务规模和产品线竞争力。公司将通过不懈的努力,力争在下一年度实现新的个人护理品材料业务的增长。

基于短期内锂离子电池材料市场供大于求和价格竞争趋势较为明显的市场现状,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将利用和发挥电解液和电解质一体化的成本优势,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加强营销和技术服务力量建设,全力扩大电解液和电解质销售规模。同时通过加强客户的服务响应,加速客户结构升级,由全国供应商向全球供应商转型。公司将通过完善品牌营销策略和展示手段,打造锂离子电池材料的高端形象,促进营销业绩的实现。特别是动力电池电解液方面公司将着力开发推出高性能的新电解液材料,努力保持先发优势和市场优势。公司将大力推进电解质的营销市场特别是以国际市场为先导,扩大客户群体以充分释放产能。

有机硅橡胶材料将通过整合营销渠道,以珠三角为基点,大力拓展华南区市场,同时在华东、华中、华北区寻求合适的经销商,以点辐射面,逐步完成整个国内市场的拓展。新增海外商务平台,开始拓展有机硅材料的海外市场。

2、研发和创新方面

公司将通过高效优质地实施公司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研发创新系统和技术工程转化系统,并展开战略新型材料的创新研发,形成创新完美品质的优势竞争力,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提供充分的新产品研发创新条件。公司还将继续引进高端研发人才,完善分产品线研发力量配备,改进研发创新激励体系,提高公司重点产品线研发精细化水平。在个人护理品材料方面,实现卡波姆树脂全系列产品的创新研发和达成产业化能力;完成计划的阳离子调理剂、水溶性聚合物和表面活性剂产品线升级换代研发工作和平台扩展研发工作;继续推进功能性硅油材料的创新性研发项目实施,并完成预定的定制化产品项目的产业化项目,形成新的销售基础。在锂离子电池材料方面,公司将继续整合电芯企业、关联正负极企业等相关资源共同进行配方产品研发及提升,特别是开发和推出新能源产业相关的电解液,用高性能的产品去扩大市场。公司还将推进新型电解质的研发创新项目进展力争在年内完成中试规模转化,并且将通过深化组合研发模式,打造领先的锂离子电池材料研究和实验室平台,建立和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在有机硅橡胶材料方面,以LED、电子、电力等行业发展需求为契机,重点加强特种有机硅聚合物合成技术、液体硅橡胶补强技术、硅橡胶应用工艺适配性等研究,开发一系列新型、高性能的有机硅材料。

3、生产供应链及交付方面

随着市场发展和客户对于供应及时可靠性要求的不断提升,合理布局生产基地加快对客户需求的响应是精细化工产品供应商必须考虑和具备的供应链系统。公司将加速完成全国生产基地布局工作,新建华北生产基地,形成华北华东和华南的供应系统布局,提高供应响应速度和可靠性。公司将配合市场及业务的开拓,继续扩大个人护理品材料和锂离子电池材料的主要产品线的产能,提高规模效益,实现募投项目1,000t/a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和3,000t/a水溶性聚合物树脂材料项目的顺利投产。公司还将继续深化生产工艺工程技术中心的建设,提升实验室技术创新到工艺化生产转化的速度,满足客户多样化定制需求。在供应链运营系统方面,充分利用ERP系统建设契机,全面整合公司业务、生产、物流、财务等模块,加强业务整体配合度,全面提升管理效益;继续保持对于原材料市场的高度关注并及时做出反应,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成本可控。将继续加强对安全环保设施的升级投入,完善安全和环保管理体系建设,在深化ISO14001、ISO18001系统改进提升的基础上,学习应用国际先进的安全和环保管理模式和经验,从系统、硬件、管理和行为上不断提高细化执行标准,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石。在质量控制和保障方面,公司将重点抓好推进过程控制、计量体系的优化,加强应用PFEMA(生产失效分析)等SPC(统计过程控制)管理工具,不断提升生产系统的制造完美水平,为顾客提供稳定、均一、可靠的精细化学品。

4、人力资源和文化建设方面

公司将在继续提升培训生制度和经理人MBA培训制度等人才发展系统基础上,开展“天赐学校”建设,发展提升各个层面各个专业员工的能力,形成适应业务日益发展和顾客要求日益提升的运营组织能力。公司继续实施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系统,完善员工技术和行政职业生涯发展通路建设,为员工实现职业发展打造好平台。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中层管理人员

和技术骨干的作用和相互协作将变得日益重要，公司将推出主营业务跨部门中层管理人员联席会议制度，给予相应的授权和培育，提升该群体策略发展、解决问题、协调决策、协作执行等方面的自主运营能力，提高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的主动性、执行效率和决策水平。公司还将通过全员年终绩效奖和个人业绩及公司业绩挂钩、加强文化推进委员会活动、定期和不定期的宣传活动和实践活动等努力打造“责任、专业、协作、创新”的企业文化行为，加速促进公司业绩的提升。人才结构的不断提升和发展对于公司未来发展极为重要，公司将继续从大专院校招聘毕业生充实人才储备，并继续引进高端技术和管理人才以加快整体组织能力的提升。

（四）2014年度资金需求和来源

2014年，公司资金需求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1）公司现有在建项目和拟新建项目的投入；（2）公司因技术改造或扩产对现有生产设施的持续投入；（3）维持公司正常发展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

针对上述2014年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以下渠道进行解决：（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正常的增长维持；（2）加强对库存资金、应收账款等营运资金的管理，压缩非经营性支出，提高资金归集率；（3）公司与各大金融机构保持长期良好关系，充裕的授信额度及优惠的融资条件为公司资金筹措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五）风险因素

1、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属于新能源领域，其下游消费领域正逐渐由消费电子向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规模化应用领域拓展。由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行业均属发展初期，整个产业链各环节发展存在不均衡现象，若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将会对公司业绩构成负面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在80%左右，整体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具有重要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仍会造成公司生产成本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3、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如果未来政府对精细化工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需要为此追加环保投入，生产经营成本会相应提高，而收益水平会相应减少。

由于公司部分化工原材料固有的易燃、易爆属性，公司面临一定的安全风险。2013年11月6日，设备安装施工方——广东石油化工建设集团公司在公司子公司九江天赐厂区内的硫酸罐区施工作业时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广化建3名施工人员死亡。根据九江市安监局出具的《关于11.6安全事故相关问题的说明》，本次事故的责任主体是广东石油化工建设集团公司及其违规作业人员，九江天赐并非本次安全事故的责任主体，本次事故不构成九江天赐的重大违法行为，九江天赐不会受到处罚。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九江市安监局尚未对此次事故出具事故调查报告，尚未形成此次事故的结论性意见，不能排除九江天赐承担相应责任的风险及给公司带来其他负面影响的风险。

九、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十、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二、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子公司天津天赐，注册资本6,000万元，由公司持股90%，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持股10%。天津天赐纳入公司201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十三、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的股份分配政策修订如下：

1、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5、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7、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8、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为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 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 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 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 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 确定该时间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 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 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在此基础上, 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 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 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由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 采用股票股利分红时, 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最低比例为 20%;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2012年4月9日,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013年3月23日,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9,880万股为基数,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82万元, 占公司2012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3.50%。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基础上, 以2014年1月23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总股本120,413,2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8,061,980

元，占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2.21%。该预案尚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18,061,980.00	81,325,752.81	22.21%
2012 年	14,820,000.00	63,064,375.54	23.5%
2011 年	0.00	46,090,573.46	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5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20,413,2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8,061,980.00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拟以 2014 年 1 月 23 日总股本 120,413,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8,061,980 元，占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2.21%。该预案尚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一）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公司治理结构和系统入手，着力构建了《公司章程》为基础的内部治理结构，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督导与经营体系以充分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二）职工权益保护方面

公司尊重员工，关爱员工，不断完善劳动用工制度，通过不断的技术改造和DCS控制系统改造优化生产条件，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劳动用工环境。公司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政策和职业生涯发展平台的实施和改进增加员工满意度，稳定员工队伍，增强企业的凝聚力，促进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持续每年从大专院校招聘应届毕业生，提供培训和就业岗位。同时，公司还通过组织各种活动如举办球类比赛、职工运动会、摄影和书法比赛、旅游活动等活跃员工的文化风貌，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

公司每年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健康全面体检，对于从事特殊工种的员工，专门组织省职业病防治院进行特殊工种体检，落实好员工职业病的防治工作。注重对员工安全教育与培训，针对不同岗位，每年定期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保护设施，不定期地对公司生产安全进行全面排查，有效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公司重视职工权利的保护，建立职工监事选任制度，成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对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关心和重视职工的合理需求，构建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

（二）供应商、客户的权益保护

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建立了良好的社会关系，在共存中谋求共生共荣。供应商方面建立了采购控制程序及供应商开发与评估控制程序，确保了供给质量，为规范行为经营打好坚实基础。公司还建立了与供应商的互动沟通机制，并邀请跨国公司供应商协助公司进行安全检查，借鉴他们的管理经验。公司对消费者履行在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的承诺，保证提供优质产品与服务，健全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运行IS9001质量管理体系、QAE质量保证评估体系的运作，并开展全面质量管理活动以持续提高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

（三）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公司秉承“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特别关注环境效益；致力清洁安全生产，以人为本预防污染；保障员工身心健康，坚决杜绝重大伤亡”的管理方针，努力营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在安全环境系统管理方面，公司以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为基础，持续完善提高企业内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过程管理，优化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流程。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安环部对各个生产基地的安全和环保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和督导，并专门制定实施了定期评估的细化体系和日常检查巡检制度。各分公司和分厂均配备的专门的安环人员对现地的安全和环保工作负责。公司在运营中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安全环保健康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企业的安全环保社会责任，主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不断完善生产工艺，落实污染治理的源头预防，生产过程的“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标准，公司还积极实施清洁生产改进工作，如升级了原工艺落后且高能耗的甜菜碱生产线、完善了挥发性有机物的尾气治理设施、对冷冻机组凉水塔进行节能改造、厂区消防工程监控设施的升级等。

（四）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注重企业的社会价值体现，秉承“助学敬老”的优良公益传统，在努力发展自身业务的同时，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回馈社会。公司持续积极参与广东扶贫济困日暨广州慈善日活动，报告期内向该活动捐款25万元。参加所在地区的科教卫生、社区建设、捐资助学、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活动，促进公司所在地区的发展。公司还与广州大学、广州食品药品学院、广东省药学院等多所高校合作成立教学实习基地。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保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35号令）的规定及《清洁生产法》的要求，在环保方面的执行情况如下：

- 1、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建成项目经属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
- 2、依法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并领取排污许可证，达到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并按规定缴纳排污费；
- 3、公司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属地环保管理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要求，不存在超标超量排污现象；
- 4、公司危险废物均依法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并定期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产生及处置情况；
- 5、公司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未有向属地环保部门申请过污水、废气等治理设施闲置、停止运转的情形；
- 6、公司落实清洁生产工作，均按当地政府和自己的需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公司为广州市优秀清洁生产企业、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天赐有机硅、遂昌天赐都通过了清洁生产验收，目前九江天赐公司清洁生产工作正进行中。
- 7、公司所有建设项目中，没有产品及生产过程中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
- 8、公司有健全的环境管理机构，环保管理制度、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比较完善，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污染物排放水平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9、公司能模范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在核查时段内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合计			0	0	0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
相关决策程序	不适用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14年04月18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意见的披露索引	合伙)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	--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组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企业合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实施计划。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汉普医药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租赁	微生物检测室、循环水池和凉水塔、电房及变压系统	协商定价	/	20.52	21.44%	银行存款	/		/
汉普医药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租赁	空地	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8.85 (元/m ²)	24.79	25.91%	银行存款	/		/
汉普医药	公司控股	租赁	办公楼	市场化原	10.00 (元	2.4	2.51%	银行存款	/		

	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则协商定价	/m2)						
康乔汉普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租赁	办公楼	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10.00 (元/m2)	6	6.27%	银行存款	/		/
正青汉普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的联营公司	租赁	办公楼	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10.00 (元/m2)	2.4	2.51%	银行存款	/		/
万向亿能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销售商品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市场定价	55.91 (元/kg)	583.09	3.78%	银行存款	51.84		/
合计				--	--	639.2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租赁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运作成本，销售商品行为属于公司正常商业活动，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无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13年初，公司预计与万向亿能继续保持业务往来，继续向其销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预计销售金额为840万元左右，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该项关联交易在预计范围内履行。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不适用。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托管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承包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租赁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是或 否）

				0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或否)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	2012年05月10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5月10日-2013年5月9日	是	否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340	2012年08月01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8月1日-2013年7月31日	是	否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	2013年09月25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9月25日-2016年9月24日	否	否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	2013年10月14日	514.96	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10月14日-2014年10月13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8,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4,514.9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8,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4,514.96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8,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4,514.9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8,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4,514.96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9.1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交易

无。

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使用的资金金额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 4,000 万元。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截至年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	2013 年 12	上市后长	截至年报

	<p>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进行回购，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月 18 日</p>	<p>期有效</p>	<p>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p>
<p>徐金富</p>	<p>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承诺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①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承诺人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承诺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三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承诺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承诺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②承诺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承诺人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 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质押股票贷款等方式。④如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承诺人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⑤若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措施可能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为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不受影响，承诺人将利用其董事长及控股股东的身份，促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视情况采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使公司股本总额达到 4 亿股以上，并在该等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议案上投赞成票。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其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承</p>	<p>2013 年 12 月 18 日</p>	<p>上市之日起三年内</p>	<p>截至年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p>

	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徐金富	关于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的承诺：（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上市之日起五年内	截至年报公告日，该项承诺处于承诺期内，正在履行。
徐金富	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上市之日起五年后	截至年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徐金富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上市后 6 个月内	截至年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徐金富	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承诺，未履行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上市后长期有效	截至年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徐金富	关于招股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承诺人将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宜，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上市后长期有效	截至年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p>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人公开发售的股份。承诺人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进行购回，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购回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p>股份锁定承诺：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p>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上市之日起一年内	截至年报公告日，该项承诺处于承诺期内，正在履行。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p>(1) 持股意向承诺：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承诺人有意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承诺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承诺人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80%，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承诺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承诺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2) 若承诺人未履行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承诺，其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p>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截至年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承诺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及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及自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四十二个月内（即自 2010 年 9 月 8 日起的四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上市之日起一年内	截至年报公告日，该项承诺处于承诺期内，正在履行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持股意向承诺：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承诺人有意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承诺人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承诺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承诺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2）若承诺人未履行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承诺，其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截至年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徐金富	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企业（以下称“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承诺人	2013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	截至年报公告日，该项承诺处于承诺期内，正在履行，履行效果良好

	<p>其他子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无论是由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若发生上述第（5）、（6）项所述情况，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尽快提供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公司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方式；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该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该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及自承诺人不再为公司股东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徐金富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2）遵守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4）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承诺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p>	2013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	截至年报公告日，该项承诺处于承诺期内，正在履行，履行效果良好
徐金富	<p>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规范缴纳的承诺：如日后公司因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需补缴相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导致其他损失，承诺人将承担该等补缴责任或损失。</p>	2013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	截至年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

					件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童登书、刘均山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监事会、独立董事（如适用）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不适用。

十五、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不适用。

十六、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日期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价格（元）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数量（股）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4,066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数量	数量		
徐金富	境内自然人	60.53%	59,800,336		59,800,336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2%	10,000,000		10,000,000		质押	10,000,000
							冻结	10,000,000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8%	6,800,000		6,800,000			
林飞	境内自然人	3.27%	3,231,628		3,231,628			
李兴华	境内自然人	3.17%	3,131,628		3,131,628			
徐金林	境内自然人	3.12%	3,081,628		3,081,628			
吴镇南	境内自然人	2.81%	2,781,200		2,781,200			
林祥坚	境内自然人	1.47%	1,450,500		1,450,500			
蔡振云	境内自然人	1.12%	1,102,580		1,102,580			
侯毅	境内自然人	1.01%	1,000,000		1,0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 (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徐金林为徐金富的弟弟; 2.林飞为徐金富配偶之妹的配偶。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徐金富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200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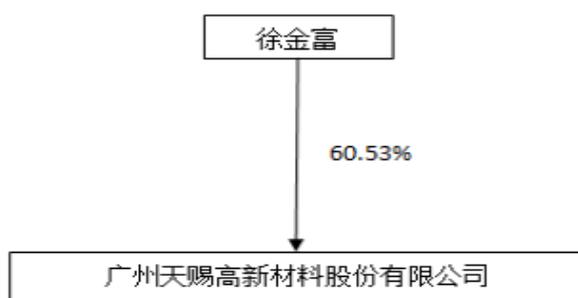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徐金富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200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管大源	2000 年 12 月 11 日	72585048-3	30000 万元	实业投资；企业投资信息查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查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为高新技术企业及项目融资提供担保（不含金融业务）；从事高新技术孵化器的投资与建设，有色金属、煤炭（无储存）、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除专控）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 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期末持股 数(股)
徐金富	董事长	现任	男	50	2010年11月13日		59,800,336	0	0	59,800,336
陈汛武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0年11月13日		480,000	0	0	480,000
顾 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9	2010年11月13日		180,000	0	0	180,000
张利萍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女	52	2010年11月13日		950,500	0	0	950,500
潘国忠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6	2010年11月13日	2014年03月24日	630,000	0	0	630,000
项永旺	董事	现任	男	39	2010年11月13日		0	0	0	0
裘炳毅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77	2010年11月13日	2014年03月24日	0	0	0	0
杨育农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0年11月13日	2014年03月24日	0	0	0	0
田志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5	2010年11月13日	2014年03月24日	0	0	0	0
贺云鹏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67	2010年11月13日		0	0	0	0
李兴华	监事	现任	男	50	2010年11月13日		3,131,628	0	0	3,131,628
施莉莎	监事	现任	女	31	2010年11月13日		0	0	0	0
徐三善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0年12月23日		120,000	0	0	120,000
合计	--	--	--	--	--	--	65,292,464	0	0	65,292,464

二、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董事

- 1、徐金富：2007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 2、陈汛武：2007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 3、顾 斌：2007年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 4、张利萍：2007年至2010年任公司研究院院长，201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5、潘国忠：2007年至2014年3月，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
- 6、项永旺：2007年至今任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1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7、裘炳毅：2007年至2014年3月历任公司独立董事。

8、杨育农：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2007年至2014年3月历任公司独立董事。

9、田志伟：2005年至2011年6月任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11月至今兼任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理事，2011年6月创办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6月兼任上海合银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起任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海油（上海）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7年至2014年3月历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1、贺云鹏：2007年至2013年任公司电池材料业务部供应链经理，现任公司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李兴华：2007年至今任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至2010年任公司董事，2010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3、施莉莎：2007年至今任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职员，2010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陈汛武：公司总经理，简历同上。

2、顾 斌：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同上。

3、张利萍：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4、潘国忠：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同上。

5、徐三善：2007年至2010年，历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氟聚厂科长、生产厂长，2010年至今任公司供应链总监，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项永旺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部经理	2001年09月01日		是
施莉莎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职员	2007年07月20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除以上人员，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关联股东单位兼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徐金富	广州天诚生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11月16日		否
徐金富	广州市天赐三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1年10月05日		是
徐金富	天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07月01日		否
项永旺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5月06日		否
项永旺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3月20日		否
杨育农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院长	1995年10月01日		是
田志伟	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06月01日		是

田志伟	上海合银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06月01日		否
田志伟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3月02日		是
田志伟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1月15日		是
田志伟	中海油（上海）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3年09月01日		否
施莉莎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6月03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没有其他兼职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2013年度报酬是根据公司的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2013年度经营目标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完成年度经营目标所承担的具体岗位职责确定的。

独立董事的报酬每月按照标准准时支付到个人账户。其他人员的报酬按各自的考核结果按月或根据薪酬发放制度进行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徐金富	董事长	男	50	现任	43.87	0	43.87
陈汛武	董事、总经理	男	51	现任	62.49	0	62.49
顾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9	现任	45.14	0	45.14
张利萍	董事、副总经理	女	52	现任	37.97	0	37.97
潘国忠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46	现任	37.55	0	37.55
项永旺	董事	男	39	现任	5	30	35
裘炳毅	独立董事	男	77	现任	5	0	5
杨育农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5	0	5
田志伟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5	0	5
贺云鹏	监事会主席	男	67	现任	26.69	0	26.69
李兴华	监事	男	50	现任	33.39	0	33.39
施莉莎	监事	女	31	现任	2	11	13
徐三善	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54.45	0	54.45
合计	--	--	--	--	363.55	41	404.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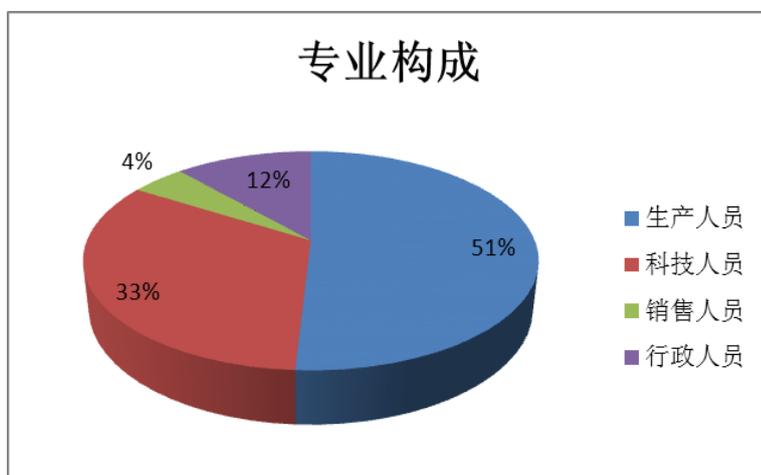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未发生变动。

六、公司员工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为827人，相关构成分析如下

1、按专业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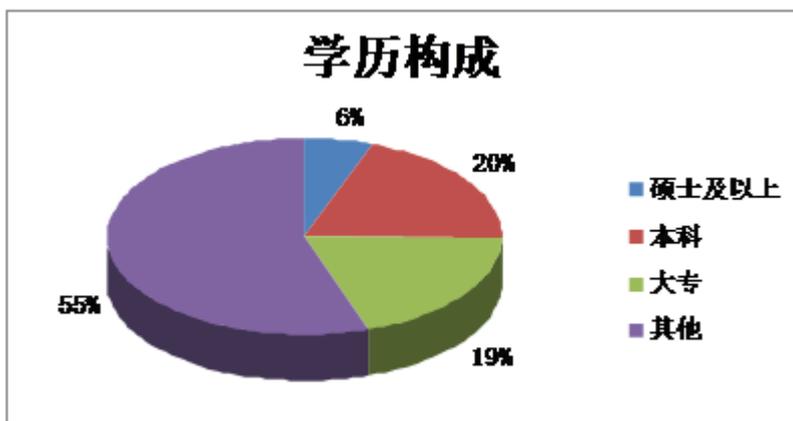
专业类别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421	51%
科技人员	272	33%
销售人员	38	4%
行政人员	96	12%
合计	827	100%



2、按学历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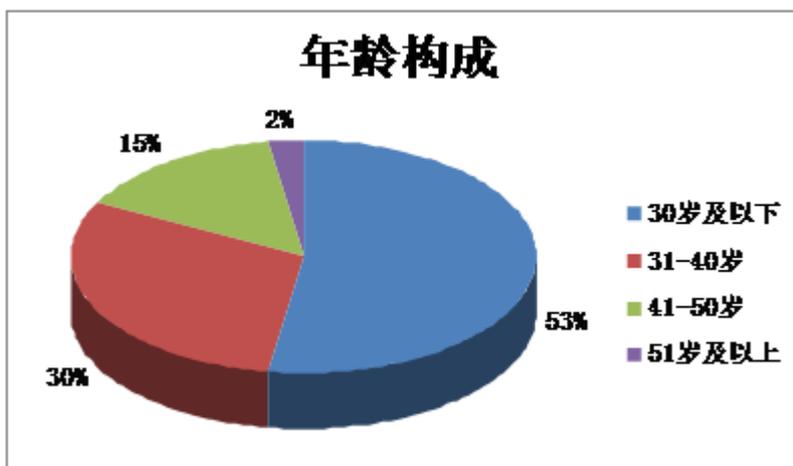
学历构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46	6%
本科	164	20%

大专	159	19%
其他	458	55%
合计	827	100%



3、按年龄构成

年龄构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人数	比例
30岁及以下	434	53%
31-40岁	250	30%
41-50岁	123	15%
51岁及以上	20	2%
合计	827	100%



(二) 薪酬政策

1、人才是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且处于快速发展期，为吸引和稳定人才队伍，内部薪酬的市场竞争力和为员工们建设双职业发展通道的发展平台，尤为关键，公司在此背景下订立内部薪酬政策。

2、公司薪酬政策设计主要原则有：（1）外部竞争性，依据外部企业员工的收入水平调查数据，结合公司组织设计和支付能力，确定内部工资等级水平；（2）内部公正性，依据不同部门序列、相似工作岗位、年度考核结果、能力与业绩，使员工的薪酬收入高低公正进行。

3、公司薪酬政策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实现：（1）首先通过外部薪酬调查，了解行业水平；（2）依据内部职位体系配套修订工资等级水平；（3）实现工资总额测算与薪酬等级合理性分析；（4）根据不同部门序列和相似岗位配套收入模式设计；（5）以动静比例设计并实现薪酬激励与绩效管理；（6）依据薪酬分配原则与绩效管理理念，制订年度薪酬调整策略；（7）建立职业发展机制，实现内部行政职等、技术等级双通道职业发展并不断完善。

4、薪酬与绩效结合员工发展机制的不断调整和贯彻，为公司培养出更多具向心力的熟练技能操作和研发、技术人员，逐步实现打造具技术能力的中基层管理人员的目标，为天赐材料后续发展不断输送后备力量。

（三）培训计划

1、培训是员工吸收知识、提升自我能力的一个关键部分。为了使员工能力在不断提升的同时，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培训计划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越显重要。

2、公司的培训计划正是基于人力资源部和各部门通过对组织和内部在工作中的不足，在新一年工作目标要求的基础上设计的年度培训计划，其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者、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和培训验证等内容的预先设定。

3、培训计划用于满足组织及员工两方面的工作需求，兼顾组织资源条件及员工素质基础，在充分考虑人才培养的超前性及培训结果的不确定性下予以考虑。2013年公司针对性设计了企业内部的首届内训师大赛和中层管理人员的OSM（开发系统研习班）集训项目，运用不同的形式强化培训的力度和增强培训文化建设，使培训从枯燥的课堂讲解转化为体验式训练，对企业后续培训工作的发展明确了方向OJT（在岗培训）。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努力完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制定、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结合上市的契机,参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行。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不断完善内控体系,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截至本报告披露前一个交易日,公司正在执行的主要治理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1	《公司章程》	2014年2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4年3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4年3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4	《独立董事议事规则》	2014年3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5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4年3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4年3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4年3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4年3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9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4年3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4年3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11	《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4年3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12	《内部审计制度》	2014年3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13	《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2014年3月8日	巨潮资讯网
1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14年3月8日	巨潮资讯网
15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14年3月8日	巨潮资讯网
1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4年3月8日	巨潮资讯网
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4年3月8日	巨潮资讯网
1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4年3月8日	巨潮资讯网
19	《子公司管理制度》	上市前已制定	未披露
20	《财务管理制度》	上市前已制定	未披露
21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上市前已制定	未披露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制度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程序、召开程序、提案的审议、议案的表决、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对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作了具体的规定，能够保证全体股东平等、充分地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正确处理与控股股东的关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均按照规范程序作出。控股股东对公司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董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各位董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能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依据自己的专业能力及经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定，各行其责，有力加强了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规范运作。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2名为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决议事项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经营层

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管理制度履行职责，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等，勤勉尽责，切实贯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

（六）内审部门运作情况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审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人员。内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公司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有力加强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已开始按上市公司的要求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投资者专线、传真和邮箱，为公司更加规范、透明的运作打好基础。

（八）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认真培养每一位员工，实现股东、员工、供应商、客户、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1)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着全面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进行自查,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的组织建设,保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2)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控制度做了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制订真正适合公司发展的内控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制度指导,为增强公司自身的抗风险能力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3) 为了更加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开始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登记管理工作,尽量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同时不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培训和保密提示,及时、有效地防范泄露内幕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行为。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03 月 23 日	1、《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2、《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3、《关于审议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三年一期（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4、《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关于 2013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两亿元融资的议案》；7、《关于 2013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8、《关于聘请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9、《关于确认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获审议通过	/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于深交所上市,因此该次股东大会未披露。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1 月 04 日	《关于再次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获审议通过	2014 年 01 月 03 日	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9 月 10 日	《关于投资建设天津项目的议案》	议案获审议通过	/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于深交所上市,因此该次股东大会未披露。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	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4、《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	议案获审议通过	2014 年 01 月 03 日	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5、《关于修订<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6、《关于制订<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7、《关于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的议案》；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杨育农	5	5	0	0	0	否
裘炳毅	5	5	0	0	0	否
田志伟	5	5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杨育农、裘炳毅和田志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三位独立董事均按时亲自以现场方式参加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列席了全部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根据制度规定客观的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同时，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并及时进行监督。

三位独立董事在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中，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对公司对外担保、经营管理、资金往来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等，

根据自己在经营管理、内控审计、薪酬考核、战略规划方面的经验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为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出谋划策

独立董事还对公司进行了不定期的现场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通过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交流与沟通，并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及经验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根据各自在经营管理、内控审计、薪酬考核、战略规划方面的经验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公司各委员会具体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公司战略委员会由徐金富、陈汛武、顾斌、潘国忠、项永旺组成。公司战略委员会勤勉尽责，及时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对外投资情况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对公司投资建设天津天赐等项目进行了讨论审议，认为2013年投资方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投资恰当，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战略委员会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审计委员会：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田志伟、杨育农、张利萍组成。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审议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三年一期（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确认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以201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三年一期（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审议，就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向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针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详细的问询，出具了审核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提供的专业审计意见，为董事会提供了重要的决策参考，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三）提名委员会：公司提名委员会由杨育农、裘炳毅、陈汛武组成。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裘炳毅、杨育农、顾斌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通过制定、审查绩效考核标准，使得公司激励机制得到充分运用，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 在业务方面,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依靠在精细化工领域多年积累的经验及技术, 公司建立了以研发引导技术, 以技术推动产品的发展模式。形成了个人护理品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及有机硅橡胶材料三大业务模块。公司产、供、销体系独立完整, 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业务依赖或共同使用同一销售渠道的情况。

(二) 在人员方面, 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公司财务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报酬。

(三) 在资产方面, 公司独立享有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专利和专有技术等资产,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 在机构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上完全分开, 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均独立运作, 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公司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 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 在财务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完全分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 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 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 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七、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金富于2011年1月18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 自该承诺函出具日始, 其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天赐材料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天赐材料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 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天赐材料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 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天赐材料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 以避免对天赐材料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主要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对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由董事会聘任, 承担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监督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报告期内,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 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2013 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上市为契机，对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和制度进行梳理，推动内部控制建设不断完善，同时加强自我检查评价工作，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完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2013 年，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都得到有效的贯彻与实施。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环境良好，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在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没有发现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稳步发展。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引导和规范企业加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防范财务报告风险。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4 年 04 月 18 日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的《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也未发生年度报告出现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4 年 04 月 1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131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童登书、刘均山

审计报告正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天赐材料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天赐材料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天赐材料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赐材料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954,058.76	83,851,050.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306,055.28	25,438,889.86
应收账款	138,709,304.72	139,677,369.51
预付款项	11,183,661.06	13,874,209.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88,884.45	1,169,632.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5,086,706.22	83,643,892.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490,233.73	1,463,413.25
流动资产合计	362,118,904.22	349,118,458.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3,777,784.60	224,894,570.71
在建工程	71,520,307.84	75,851,811.09
工程物资	2,438,781.23	2,383,367.6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125,936.35	28,119,998.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45,572.77	356,94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6,155.48	4,165,170.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72,40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3,566,947.27	335,771,861.10
资产总计	795,685,851.49	684,890,319.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149,614.46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800,000.00	32,381,333.30
应付账款	88,145,857.35	75,853,846.43
预收款项	9,235,457.89	4,912,188.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853,858.70	12,277,049.68
应交税费	6,721,344.85	-4,242,107.22
应付利息	146,441.27	1,140,354.84
应付股利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6,520,739.46	12,330,183.4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703,808.8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4,073,313.98	184,356,657.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606,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4,418.26	384,418.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90,000.00	4,7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80,418.26	5,134,418.26
负债合计	230,453,732.24	189,491,076.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8,800,000.00	98,800,000.00
资本公积	172,767,999.22	172,767,999.2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655,722.21	20,537,828.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1,105,371.79	189,717,512.6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8,329,093.22	481,823,340.41
少数股东权益	16,903,026.03	13,575,902.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5,232,119.25	495,399,243.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5,685,851.49	684,890,319.24

法定代表人：徐金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斌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157,203.93	70,728,700.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062,365.31	20,790,262.45
应收账款	123,760,339.19	119,840,293.84

预付款项	7,614,902.55	4,631,778.1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2,433,394.17	153,535,484.30
存货	40,095,436.99	46,897,509.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72,454.89	906,531.82
流动资产合计	416,696,097.03	417,330,560.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9,730,000.00	108,93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641,358.27	50,980,956.50
在建工程	1,731,430.74	1,967,034.13
工程物资	656,949.55	296,941.9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312,878.88	8,866,577.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1,947.77	356,94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0,480.33	3,312,26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925,045.54	174,710,713.24
资产总计	607,621,142.57	592,041,273.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000,000.00	29,840,090.00
应付账款	33,839,384.00	34,379,189.76
预收款项	7,983,429.68	4,743,513.36

应付职工薪酬	9,379,766.13	8,930,615.33
应交税费	2,106,160.28	2,356,847.55
应付利息		1,120,000.00
应付股利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767,508.80	8,981,251.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703,808.8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576,248.89	130,055,316.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4,418.26	384,418.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00,000.00	3,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4,418.26	3,384,418.26
负债合计	112,660,667.15	133,439,735.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8,800,000.00	98,800,000.00
资本公积	172,712,543.47	172,712,543.4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655,722.21	20,537,828.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7,792,209.74	166,551,166.7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4,960,475.42	458,601,538.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07,621,142.57	592,041,273.88

法定代表人：徐金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斌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96,059,183.96	554,124,563.40
其中：营业收入	596,059,183.96	554,124,563.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1,671,588.25	481,428,786.22
其中：营业成本	399,562,834.21	362,184,754.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23,680.92	3,514,576.67
销售费用	34,469,063.85	33,210,777.31
管理费用	75,712,129.05	76,075,163.80
财务费用	4,863,124.63	3,711,168.35
资产减值损失	3,140,755.59	2,732,345.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46.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381.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387,595.71	72,915,005.18
加：营业外收入	26,322,298.30	6,669,474.11
减：营业外支出	1,432,722.03	985,677.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4,965.78	335,176.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277,171.98	78,598,801.78
减：所得税费用	14,624,295.81	11,978,145.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652,876.17	66,620,656.7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325,752.81	63,064,375.54

少数股东损益	3,327,123.36	3,556,281.20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2	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2	0.6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84,652,876.17	66,620,656.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325,752.81	63,064,375.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27,123.36	3,556,281.20

法定代表人：徐金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斌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04,921,651.15	482,126,034.55
减：营业成本	372,170,658.89	348,970,142.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58,894.85	2,982,897.93
销售费用	26,076,329.56	27,878,570.89
管理费用	43,278,845.92	47,638,979.46
财务费用	1,828,164.88	1,753,190.11
资产减值损失	2,782,407.10	2,349,662.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46.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84,381.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526,349.95	57,071,819.64
加：营业外收入	5,169,675.78	1,789,243.35
减：营业外支出	630,452.97	712,208.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9,820.35	147,255.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065,572.76	58,148,854.48
减：所得税费用	8,886,636.15	6,750,435.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178,936.61	51,398,418.71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2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2	0.52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178,936.61	51,398,418.71

法定代表人：徐金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斌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1,156,714.75	471,614,537.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55,260.23	23,175,58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711,974.98	494,790,124.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0,072,870.59	228,843,893.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968,069.72	57,216,780.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210,030.89	40,252,528.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14,658.43	42,437,74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265,629.63	368,750,94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46,345.35	126,039,181.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64,102.63	40,121.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4,102.63	40,121.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948,735.54	64,045,776.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48,735.54	64,045,776.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84,632.91	-64,005,654.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428,107.72	33,104,670.1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428,107.72	33,104,670.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278,493.26	49,906,899.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89,075.14	6,848,284.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7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50,000.00	20,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217,568.40	77,155,18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10,539.32	-44,050,513.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7,300.45	-14,043.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84,951.31	17,968,968.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69,107.45	39,800,138.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654,058.76	57,769,107.45

法定代表人：徐金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斌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8,622,881.01	414,896,757.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61,446.09	16,239,49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384,327.10	431,136,252.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7,850,969.86	232,708,198.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049,334.25	35,802,879.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08,357.93	30,723,556.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59,443.30	67,708,38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068,105.34	366,943,02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16,221.76	64,193,231.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9,217.48	33,980.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9,217.48	6,333,980.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44,790.12	6,371,558.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44,790.12	6,371,558.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5,572.64	-37,578.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13,104,670.1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13,104,670.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39,906,899.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12,243.30	2,605,624.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50,000.00	20,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62,243.30	62,912,52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2,243.30	-49,807,853.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728.74	-18,686.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9,322.92	14,329,113.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86,526.85	32,457,413.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57,203.93	46,786,526.85

法定代表人：徐金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斌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800,000.00	172,767,999.22			20,537,828.55		189,717,512.64		13,575,902.67	495,399,243.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8,800,000.00	172,767,999.22			20,537,828.55		189,717,512.64		13,575,902.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17,893.66		61,387,859.15		3,327,123.36
（一）净利润							81,325,752.81		3,327,123.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1,325,752.81		3,327,123.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117,893.66		-19,937,893.66		-14,8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117,893.66		-5,117,893.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820,000.00		-14,82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800,000.00	172,767,999.22			25,655,722.21		251,105,365.80		16,903,026.03

	000.00	999.22			722.21		371.79		6.03	9.25
--	--------	--------	--	--	--------	--	--------	--	------	------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800,000.00	172,767,999.22			15,397,986.68		131,792,978.97		13,719,621.47	432,478,586.34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8,800,000.00	172,767,999.22			15,397,986.68		131,792,978.97		13,719,621.47	432,478,586.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39,841.87		57,924,533.67		-143,718.80	62,920,656.74
（一）净利润							63,064,375.54		3,556,281.20	66,620,656.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3,064,375.54		3,556,281.20	66,620,656.7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139,841.87		-5,139,841.87		-3,700,000.00	-3,7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139,841.87		-5,139,841.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00,000.00	-3,7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800,000.00	172,767,999.22			20,537,828.55		189,717,512.64		13,575,902.67	495,399,243.08

法定代表人：徐金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斌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800,000.00	172,712,543.47			20,537,828.55		166,551,166.79	458,601,538.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8,800,000.00	172,712,543.47			20,537,828.55		166,551,166.79	458,601,538.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17,893.66		31,241,042.95	36,358,936.61
(一) 净利润							51,178,936.61	51,178,936.6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1,178,936.61	51,178,936.6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117,893.66		-19,937,893.66	-14,8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117,893.66		-5,117,893.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820,000.00	-14,82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800,000.00	172,712,543.47			25,655,722.21		197,792,209.74	494,960,475.42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800,000.00	172,712,543.47			15,397,986.68		120,292,589.95	407,203,12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8,800,000.00	172,712,543.47			15,397,986.68		120,292,589.95	407,203,120.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39,841.87		46,258,576.84	51,398,418.71
（一）净利润							51,398,418.71	51,398,418.7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1,398,418.71	51,398,418.7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139,841.87		-5,139,841.87	
1. 提取盈余公积					5,139,841.87		-5,139,841.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800,000.00	172,712,543.47			20,537,828.55		166,551,166.79	458,601,538.81

法定代表人：徐金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斌

三、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广州市天赐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23日整体变更成立。

天赐有限公司由徐金富、徐金林、林飞、李兴华共同出资设立，于2000年6月6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

得440112200055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其中，徐金富出资510万元，出资比例85%；徐金林出资30万元，出资比例5%；林飞出资30万元，出资比例5%；李兴华出资30万元，出资比例5%。天赐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广州丰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衡会（2000）验字第B102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经2000年12月9日股东会决议，天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00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货币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0）东验字第101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经2003年2月18日股东会决议，天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100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货币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3）东验字第06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经2004年3月12日股东会决议，天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货币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广州恒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恒验字（2004）第2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经2004年4月8日股东会决议，天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500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货币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广州市正大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正信（2004）验字第010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经2007年8月4日股东会决议，天赐有限公司原股东向新股东转让部分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赐有限公司股东为21位自然人，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

2007年11月23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天赐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都验字（2007）06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公司取得注册号440101204842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总股本8,000万股，各股东持有股份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	比例%
徐金富	59,100,336.00	73.87
林 飞	3,231,628.00	4.04
李兴华	3,131,628.00	3.91
徐金林	3,081,628.00	3.85
吴镇南	2,781,200.00	3.47
林祥坚	1,450,500.00	1.81
蔡振云	1,102,580.00	1.38
张利萍	950,500.00	1.19
苏 萌	700,000.00	0.88
李建军	700,000.00	0.88
潘国忠	630,000.00	0.79
毛世凤	560,000.00	0.70
陈汛武	480,000.00	0.60
李洪生	400,000.00	0.50
周 莉	340,000.00	0.43
吴志义	300,000.00	0.37
张若昕	280,000.00	0.35
张秋华	230,000.00	0.29
刘建生	230,000.00	0.29

董 华	200,000.00	0.25
黄泽霖	120,000.00	0.15
合 计	80,000,000.00	100

2010年6月10日，徐金富与苏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苏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0万股股份转让给徐金富；侯毅与李建军、吴志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建军、吴志义将各自持有的本公司70万、30万股股份转让给侯毅。

经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增发1,200万股，由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创投”）、金旭龙、许励、顾斌、任少华、周顺武、陶兴法、徐三善、陈春财以货币认购，增发后注册资本为9,200万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广州恒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恒验字第B103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经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增发680万股，由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弘盛”）以货币认购，增发后注册资本为9,880万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广州恒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恒验字第B104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增发后，本公司取得注册号44010100010570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总股本9,880万股，各股东持有股份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 份	比例%
徐金富	59,800,336.00	60.53
通联创投	10,000,000.00	10.12
国信弘盛	6,800,000.00	6.88
林 飞	3,231,628.00	3.27
李兴华	3,131,628.00	3.17
徐金林	3,081,628.00	3.12
吴镇南	2,781,200.00	2.82
林祥坚	1,450,500.00	1.47
蔡振云	1,102,580.00	1.12
侯 毅	1,000,000.00	1.01
金旭龙	980,000.00	1.00
张利萍	950,500.00	0.96
潘国忠	630,000.00	0.64
毛世凤	560,000.00	0.57
陈汛武	480,000.00	0.49
李洪生	400,000.00	0.41
周 莉	340,000.00	0.34
张若昕	280,000.00	0.28
张秋华	230,000.00	0.23
刘建生	230,000.00	0.23
董 华	200,000.00	0.20

许 励	200,000.00	0.20
顾 斌	180,000.00	0.18
任少华	140,000.00	0.14
周顺武	140,000.00	0.14
黄泽霖	120,000.00	0.12
陶兴法	120,000.00	0.12
徐三善	120,000.00	0.12
陈春财	120,000.00	0.12
合 计	98,800,000.00	100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主要从事个人护理品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及有机硅橡胶材料等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制造供应部、日化材料业务部、电池材料业务部、采购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证券部、研究院等部门，拥有遂昌天赐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天赐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四家子公司。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

(1) “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不适用。

(2) “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3) 非“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7)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无。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状态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13、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其中，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①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②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

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5-10	5%	19.00-9.50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其他说明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

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不适用。

18、生物资产

不适用。

19、油气资产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锂盐技术许可使用权	10 年	直线法
财务及管理软件	2-5 年	直线法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不适用。

23、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不适用。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不适用。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不适用。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不适用。

25、回购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26、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为本公司现实收入的主要模式，在遵守上述一般原则的情况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境内销售以商品发运并取得客户或承运人确认为时点，确认收入；出口销售以完成出口报关为时点，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不适用。

27、政府补助

(1) 类型

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政策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

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9、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3) 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不适用。

30、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固定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固定资产作出决议；二是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等。

31、资产证券化业务

不适用。

32、套期会计

不适用。

3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3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35、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消费税	/	/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子公司	所得税税率
-----	-------

遂昌天赐	25%
九江天赐	15%
天赐有机硅	15%
天津天赐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2011年8月23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F201144000186号，有效期均为三年，报告期内，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九江天赐于2012年11月7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236000049号，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3年12月3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示广东省2013年第二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3〕1544号）拟继续认定有机硅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有机硅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遂昌天赐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遂昌	化工	200000	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2,000,000.00	0.00	100%	100%	是	0.00	0.00	0.00
九江天赐高	全资	九江	化工	100000	精细化	100,000	0.00	100%	100%	是	0.00	0.00	0.00

新材料有限公司				000	工产品生产、销售	,000.00								
广州天赐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广州	化工	11000000	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6,930,000.00	0.00	63%	63%	是	16,903,026.03	0.00	0.00	
天津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	天津	化工	6000000	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10,800,000.00	0.00	90%	100%	是	0.00	0.00	0.00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子公司天津天赐，注册资本6000万元，由公司持股90%，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持股10%。天津天赐纳入公司201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减少合并单位0家。

4、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天津天赐	12,002,943.66	2,943.66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6、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本报告期取得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7、报告期内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至本报告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8、报告期内发生的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9、本报告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0、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55,166.47	--	--	33,069.55
人民币	--	--	55,166.47	--	--	33,069.55
银行存款：	--	--	74,598,892.29	--	--	57,736,037.90
人民币	--	--	69,730,627.99	--	--	51,493,847.32
美元	798,481.90	6.0969	4,868,264.30	993,109.63	6.2855	6,242,190.58
其他货币资金：	--	--	2,300,000.00	--	--	26,081,943.19

人民币	--	--	2,300,000.00	--	--	26,081,943.19
合计	--	--	76,954,058.76	--	--	83,851,050.64

2、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变现有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套期工具及对相关套期交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7,336,373.64	23,781,145.86
商业承兑汇票	3,969,681.64	1,657,744.00
合计	31,306,055.28	25,438,889.86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河南通宇冶材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4 日	2014 年 06 月 24 日	5,000,000.0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2013 年 10 月 10 日	2014 年 04 月 10 日	2,000,000.00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30 日	2014 年 04 月 30 日	1,400,000.0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2013 年 10 月 10 日	2014 年 04 月 10 日	1,000,000.00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08 月 21 日	2014 年 02 月 21 日	1,000,000.00	
合计	--	--	10,400,000.00	--

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利息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47,517,831.71	100%	8,808,526.99	5.97%	148,771,557.67	100%	9,094,188.16	6.11%
组合小计	147,517,831.71	100%	8,808,526.99	5.97%	148,771,557.67	100%	9,094,188.16	6.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合计	147,517,831.71	--	8,808,526.99	--	148,771,557.67	--	9,094,188.16	--
----	----------------	----	--------------	----	----------------	----	--------------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142,351,849.00	96.49%	7,117,592.45	139,545,292.96	93.8%	6,977,264.65
1 年以内小计	142,351,849.00	96.49%	7,117,592.45	139,545,292.96	93.8%	6,977,264.65
1 至 2 年	3,202,377.71	2.17%	640,475.54	8,413,094.64	5.66%	1,682,618.93
2 至 3 年	1,734,750.00	1.18%	867,375.00	720,771.57	0.48%	360,385.79
3 年以上	228,855.00	0.16%	183,084.00	92,398.50	0.06%	73,918.79
合计	147,517,831.71	--	8,808,526.99	148,771,557.67	--	9,094,188.1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Tawafog for Chemicals Est.等 33 家客户	货款	3,272,041.04	欠款时间较长, 无法收回	否
------------------------------------	----	--------------	--------------	---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客户 1	非关联方	13,104,248.43	1 年以内	8.88%
客户 2	非关联方	6,759,851.00	1 年以内	4.58%
客户 3	非关联方	6,402,719.62	1 年以内	4.34%
客户 4	非关联方	6,093,791.92	1 年以内	4.13%
客户 5	非关联方	5,956,200.00	1 年以内	4.04%
合计	--	38,316,810.97	--	25.97%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 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 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5,768,984.92	100%	380,100.47	6.59%	1,395,357.60	100%	225,724.75	16.18%
组合小计	5,768,984.92	100%	380,100.47	6.59%	1,395,357.60	100%	225,724.75	16.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合计	5,768,984.92	--	380,100.47	--	1,395,357.60	--	225,724.75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	5,540,027.72	96.04%	276,997.63	926,193.12	66.38%	46,309.65
1 年以内小计	5,540,027.72	96.04%	276,997.63	926,193.12	66.38%	46,309.65
1 至 2 年	127,039.20	2.2%	25,407.84	304,570.48	21.83%	60,914.10
2 至 3 年	17,570.00	0.3%	8,785.00	48,686.00	3.49%	24,343.00
3 年以上	77,190.00	1.34%	61,752.00	108,750.00	7.79%	87,000.00
5 年以上	7,158.00	0.12%	7,158.00	7,158.00	0.51%	7,158.00
合计	5,768,984.92	--	380,100.47	1,395,357.60	--	225,724.7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省石油化工建设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3,030,000.00	1 年以内	52.52%
天津汇稳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8,624.00	1 年以内	24.94%
九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1.73%
高振国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0.87%
卢小翠	非关联方	24,121.00	1 年以内	0.42%
合计	--	4,642,745.00	--	80.48%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830,546.70	52.13%	11,415,614.26	82.28%
1 至 2 年	3,033,114.36	27.12%	538,595.00	3.88%
2 至 3 年	400,000.00	3.58%	0.00	0%
3 年以上	1,920,000.00	17.17%	1,920,000.00	13.84%
合计	11,183,661.06	--	13,874,209.26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主要是支付首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费用。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IPO 中介机构	非关联方	3,616,226.39	4 年以内	待冲发行费用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5,149.00	1 年以内	货未到
湖口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400.00	1 年以内	货未到
益海(东莞)油化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000.00	1 年以内	货未到
合计	--	6,562,775.39	--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预付款项的说明

9、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048,076.43		42,048,076.43	43,574,980.62		43,574,980.62
在产品	4,945,695.74		4,945,695.74	5,600,370.38		5,600,370.38
库存商品	35,074,040.87		35,074,040.87	32,269,842.83		32,269,842.83
周转材料	3,018,893.18		3,018,893.18	2,198,698.94		2,198,698.94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5,086,706.22		85,086,706.22	83,643,892.77		83,643,892.77

(2) 存货跌价准备

□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2,100,631.85	1,463,413.25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1,389,601.88	
合计	13,490,233.73	1,463,413.25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长期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大幅下跌或持续下跌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内出售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4、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股权投资**(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于合并报表时均予抵消。

16、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1,726,076.14	134,287,934.51		8,581,285.86	427,432,724.7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7,493,765.91	22,590,995.63		633,425.23	119,451,336.31
机器设备	172,515,910.28	89,767,916.46		2,394,970.12	259,888,856.62
运输工具	6,324,792.96	1,048,955.72		971,942.43	6,401,806.25
其他设备	25,391,606.99	20,880,066.70		4,580,948.08	41,690,725.61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76,831,505.43		29,317,691.85	2,494,257.09	103,654,940.1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173,653.73		4,800,378.09	77,367.52	21,896,664.30
机器设备	47,648,059.55		16,539,646.42	1,108,694.86	63,079,011.11
运输工具	2,138,936.80		717,215.60	144,493.10	2,711,659.30
其他设备	9,870,855.35		7,260,451.74	1,163,701.61	15,967,605.48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4,894,570.71		--		323,777,784.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0,320,112.18		--		97,554,672.01
机器设备	124,867,850.73		--		196,809,845.51
运输工具	4,185,856.16		--		3,690,146.95
其他设备	15,520,751.64		--		25,723,120.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		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0.00		--		0.00
机器设备	0.00		--		0.00
运输工具	0.00		--		0.00
其他设备	0.00		--		0.00

		--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4,894,570.71	--	323,777,784.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0,320,112.18	--	97,554,672.01
机器设备	124,867,850.73	--	196,809,845.51
运输工具	4,185,856.16	--	3,690,146.95
其他设备	15,520,751.64	--	25,723,120.13

本期折旧额 29,317,691.85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29,682,563.27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说明

(1) 期末有机硅以部分房屋建筑物为本公司、九江天赐开立的信用证、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期末九江天赐以部分房屋建筑物为其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 期末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形，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1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九江新建项目	69,774,621.46	0.00	69,774,621.46	71,828,790.83	0.00	71,828,790.83
广州生产线改造	1,113,180.25	0.00	1,113,180.25	2,865,069.23	0.00	2,865,069.23
其他工程	632,506.13	0.00	632,506.13	1,157,951.03	0.00	1,157,951.03
合计	71,520,307.84	0.00	71,520,307.84	75,851,811.09	0.00	75,851,811.09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九江新建项目					0.00			0.00	0.00			
其中：公用项目		954,388.17	9,395,357.75	6,994,614.23	0.00			0.00	0.00		自筹	3,355,131.69
卡波姆一期项目	35,000,000.00	182,852.47		182,852.47	0.00	100%	完成	0.00	0.00		自筹	
电解液一期项目	100,000,000.00	499,606.50		499,606.50	0.00	100%	完成	0.00	0.00		自筹	
电解液二期项目	109,640,000.00	40,871,627.06	41,690,573.80	69,792,507.85	0.00	85%	部分投产使用	0.00	0.00		IPO 募集	12,769,693.01
丙二胺项目	23,000,000.00	29,320,316.63	4,386,341.45	33,706,658.08	0.00	147%	完成	0.00	0.00		自筹	
卡波姆二期项目	49,300,000.00		31,377,796.16		0.00	65%	设备安装	0.00	0.00		IPO 募集	31,377,796.16
电解质项目	74,770,000.00		15,659,448.48		0.00	20%	购置设备	0.00	0.00		IPO 募集	15,659,448.48
氨基酸项目	8,000,000.00		6,172,513.75	2,934.01	0.00	77%	购置设备、安装	0.00	0.00		自筹	6,169,579.74
新型电解质项目	5,000,000.00		187,742.48		0.00	3%	设计筹备	0.00	0.00		自筹	187,742.48
日用化学品新	22,850,000.00		255,229.90		0.00	1.5%	设计筹备	0.00	0.00		自筹	255,229.90

型材料 项目												
合计	427,560, 000.00	71,828,7 90.83	109,125, 003.77	111,179, 173.14	0.00	--	--	0.00	0.00	--	--	69,774,6 21.46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在建工程的说明

期末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情形，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19、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专用材料及设备	2,383,367.62	53,789,991.08	53,734,577.47	2,438,781.23
合计	2,383,367.62	53,789,991.08	53,734,577.47	2,438,781.23

工程物资的说明

期末工程物资未出现减值情形，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20、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1、生产性生物资产**(1) 以成本计量**

适用 不适用

(2) 以公允价值计量

适用 不适用

22、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466,206.84	131,861.55		32,598,068.39
天赐高新土地使用权	5,974,500.00			5,974,500.00
有机硅土地使用权	6,039,745.00			6,039,745.00
九江天赐土地使用权	15,421,060.00			15,421,060.00
锂盐技术许可使用费	4,522,373.48			4,522,373.48
财务软件	508,528.36	131,861.55		640,389.91
二、累计摊销合计	4,346,208.43	1,125,923.61		5,472,132.04
天赐高新土地使用权	1,254,645.00	119,490.00		1,374,135.00
有机硅土地使用权	814,773.97	120,794.88		935,568.85
九江天赐土地使用权	1,438,670.15	319,568.40		1,758,238.55
锂盐技术许可使用费	452,237.35	452,237.35		904,474.70
财务软件	385,881.96	113,832.98		499,714.9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119,998.41	-994,062.06		27,125,936.35
天赐高新土地使用权	4,719,855.00	-119,490.00		4,600,365.00
有机硅土地使用权	5,224,971.03	-120,794.88		5,104,176.15
九江天赐土地使用权	13,982,389.85	-319,568.40		13,662,821.45
锂盐技术许可使用费	4,070,136.13	-452,237.35		3,617,898.78
财务软件	122,646.40	18,028.57		140,674.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天赐高新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有机硅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九江天赐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锂盐技术许可使用费	0.00	0.00	0.00	0.00
财务软件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119,998.41	-994,062.06		27,125,936.35
天赐高新土地使用权	4,719,855.00	-119,490.00		4,600,365.00
有机硅土地使用权	5,224,971.03	-120,794.88		5,104,176.15
九江天赐土地使用权	13,982,389.85	-319,568.40		13,662,821.45
锂盐技术许可使用费	4,070,136.13	-452,237.35		3,617,898.78

财务软件	122,646.40	18,028.57		140,674.97
------	------------	-----------	--	------------

本期摊销额 1,125,923.61 元。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4、商誉

适用 不适用

2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及改造支出	356,943.01	425,220.00	136,590.24		645,572.77	
合计	356,943.01	425,220.00	136,590.24		645,572.77	--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381,710.31	1,400,995.43
待抵扣已核销的坏账	699,945.60	590,652.81
应付职工薪酬	1,406,964.92	1,339,592.30
递延收益	808,500.00	712,500.00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98,134.65	121,429.72
预提费用	90,900.00	0.00
小计	4,486,155.48	4,165,170.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	384,418.26	384,418.26
小计	384,418.26	384,418.26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	2,562,788.40	2,562,788.40
小计	2,562,788.40	2,562,788.40
可抵扣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9,188,627.46	9,319,912.91
待抵扣已核销的坏账	4,666,304.00	3,937,685.38
应付职工薪酬	9,379,766.13	8,930,615.33
递延收益	5,390,000.00	4,750,000.00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654,230.97	809,531.44
预提费用	606,000.00	
小计	29,884,928.56	27,747,745.06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6,155.48		4,165,170.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4,418.26		384,418.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适用 不适用

27、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9,319,912.91	3,140,755.59		3,272,041.04	9,188,627.46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0.00			0.00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合计	9,319,912.91	3,140,755.59		3,272,041.04

2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及设备预付款	3,572,409.00	
合计	3,572,409.00	

2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45,149,614.46	10,000,000.00
合计	75,149,614.46	1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天赐有机硅以部分房屋建筑物为九江天赐期末514.96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借款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九江天赐以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为期末4,0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借款同时由本公司、徐金富提供保证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金额 0.00 元。

短期借款的说明，包括已到期短期借款获展期的，说明展期条件、新的到期日

适用 不适用

30、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2,800,000.00	32,381,333.30
合计	22,800,000.00	32,381,333.3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22,800,000.00 元。

应付票据的说明

- (1) 上述票据将在下一会计期间全部到期。
- (2) 本公司以部分货币资金作为保证金开具应付票据。

3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龄一年以内	84,378,121.81	71,561,319.19
账龄 1 至 2 年	2,178,646.59	2,229,578.76
账龄 2 至 3 年	819,712.52	1,779,091.19
账龄 3 年以上	769,376.43	283,857.29
合计	88,145,857.35	75,853,846.43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主要是未结算的工程设备款。

3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龄 1 年以内	9,139,310.82	4,910,654.15
账龄 1 至 2 年	96,147.07	1,534.42
合计	9,235,457.89	4,912,188.57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3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44,607.17	57,872,221.12	56,262,969.59	13,853,858.70
二、职工福利费	0.00	3,820,545.20	3,820,545.20	0.00
三、社会保险费	0.00	5,335,536.32	5,335,536.32	0.00
医疗保险费	0.00	3,132,117.64	3,132,117.64	0.00
基本养老保险费	0.00	1,756,959.00	1,756,959.00	0.00
失业保险费	0.00	162,875.41	162,875.41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144,806.20	144,806.20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138,778.07	138,778.07	0.00
四、住房公积金	0.00	1,479,275.00	1,479,275.00	0.00
六、其他	32,442.51	37,301.10	69,743.61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442.51	37,301.10	69,743.61	0.00
合计	12,277,049.68	68,544,878.74	66,968,069.72	13,853,858.70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32,442.51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3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624,600.83	-6,705,728.35
营业税	7,412.65	9,841.32
企业所得税	3,881,648.65	1,623,396.07
个人所得税	177,902.26	131,517.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2,838.17	57,485.94
房产税	110,734.53	97,586.45

印花税	41,921.93	36,701.32
教育费附加费	160,501.50	42,234.22
水利基金	1,310.28	1,665.00
防洪费	363,869.24	334,588.92
土地使用税	128,604.81	128,604.81
合计	6,721,344.85	-4,242,107.22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期末九江天赐材料及设备采购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集合票据利息		1,120,000.00
借款利息	146,441.27	20,354.84
合计	146,441.27	1,140,354.84

应付利息说明

期末应付利息为应付银行借款利息。

37、应付股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通联创投	1,500,000.00	0.00	
合计	1,500,000.00		--

3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龄 1 年以内	3,612,357.27	9,983,301.66
账龄 1 至 2 年	1,442,895.48	830,687.69
账龄 2 至 3 年	221,232.63	1,228,453.69
账龄 3 年以上	1,244,254.08	287,740.39
合计	6,520,739.46	12,330,183.43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工程设备质量保证金。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39、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	0.00	606,000.00	0.00	606,000.00
合计		606,000.00		606,000.00

预计负债说明

2013年11月6日，九江天赐硫酸灌区的施工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施工方广东石油化工建设集团公司3名施工人员在事故中死亡。经九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调查，初步认定事故主要原因为广东石油化工建设集团施工人员违规作业，截至2014年4月16日，事故调查尚未结束，九江天赐按事故预计赔偿总额的20%计提预计损失。

4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0.00	39,703,808.87
合计		39,703,808.87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 0.00 元。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的金额 0.00 元。

(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广州市中小企业 2010 年度第一期集合票据	40,000,000.00	2010 年 05 月 21 日	3 年	40,000,000.00	1,120,000.00	800,000.00	1,920,00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说明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0）SMECN3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5月21日至5月25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集合票据4,000万元，期限为3年，2013年5月25日到期兑付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付息日票面利率为4.80%。

(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43、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44、长期应付款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由独立第三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金额 0.00 元。

45、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6、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5,390,000.00	4,750,000.00
合计	5,390,000.00	4,750,000.00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大功率 LED 用高折光率有机硅封装材料研究及应用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动汽车用磷酸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压、超高压输变电电网的液体硅橡胶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开发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动汽车用磷酸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究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车用大规模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50,000.00			1,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动力锂电池功能材料重点实验室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压、超高压输变电电网用注射成型液体硅橡胶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动汽车用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电解液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350,000.00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绿色环保型有机硅季铵盐纺织用抗菌剂产品的开发及产业化关键技术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有机硅季铵盐表面活性剂分子设计及其绿色合成关键技术研究		90,000.00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6000t/a 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国		12,780,000.00	12,7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家补助资金						
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专项		6,000,000.00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750,000.00	22,570,000.00	21,930,000.00		5,390,000.00	--

说明：

(1) 根据黄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黄埔区财政局埔科信通(2012)1号文，有机硅收到“大功率LED用高折光率有机硅封装材料研究及应用项目”经费1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项目情况，本期未结转营业外收入。

(2)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穗财教(2011)258号文件，本公司收到“电动汽车用磷酸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研究与产业化项目”经费3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项目情况，本期全部结转营业外收入。

(3) 根据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广州市财政局穗科信字(2012)213号文，有机硅收到“高压、超高压输变电电网的液体硅橡胶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经费6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项目情况，本期未结转营业外收入。

(4)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九江市科学技术九财教(2012)84号文件，本公司收到“电动汽车用磷酸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究项目经费”经费15万元，，根据项目情况，本期全部结转营业外收入。

(5)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穗财教(2012)301号文，本公司收到“车用大规模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经费135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项目情况，本期未结转营业外收入。

(6) 根据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广州市财政局穗科信字(2013)163号文，本公司收到“广州市动力锂电池功能材料重点实验室项目”经费1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项目情况，本期未结转营业外收入。

(7)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穗财教(2012)319号文，有机硅收到“高压、超高压输变电电网用注射成型液体硅橡胶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经费8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项目情况，本期未结转营业外收入。

(8)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粤科规划字(2011)167号文，本公司收到“电动汽车用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电解液研究与产业化项目”经费35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项目情况，本期未结转营业外收入。

(9) 根据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广州市财政局穗科信字(2013)161号文，有机硅收到“绿色环保型有机硅季铵盐纺织用抗菌剂产品的开发及产业化关键技术项目”经费2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项目情况，本期未结转营业外收入。

(10) 根据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广州市财政局粤财教(2012)393号文，有机硅收到“有机硅季铵盐表面活性剂分子设计及其绿色合成关键技术研究”经费9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项目情况，本期未结转营业外收入。

(11) 根据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九发改产业字(2013)726号文，九江天赐收到“收到6000t/a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国家补助资金”经费1,278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项目情况，本期全部结转营业外收入。

(1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财企(2013)41号文，九江天赐收到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技术开发项目牵头单位转来的项目经费6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项目情况，本期全部结转营业外收入。

47、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	-----	-------------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8,8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8,8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 3 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48、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2,712,543.47	0.00	0.00	172,712,543.47
其他资本公积	55,455.75	0.00	0.00	55,455.75
合计	172,767,999.22	0.00	0.00	172,767,999.22

5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0,537,828.55	5,117,893.66		25,655,722.21
合计	20,537,828.55	5,117,893.66	0.00	25,655,722.21

52、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89,717,512.64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89,717,512.64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325,752.81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17,893.66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82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1,105,371.79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经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12年年末总股本9,88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482万元。

5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93,700,908.88	551,440,611.44
其他业务收入	2,358,275.08	2,683,951.96
营业成本	399,562,834.21	362,184,754.62

（2）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精细化工	593,700,908.88	398,191,901.28	551,440,611.44	360,360,357.75
合计	593,700,908.88	398,191,901.28	551,440,611.44	360,360,357.75

（3）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个人护理品材料产品	347,773,582.55	240,382,582.77	276,383,266.71	204,456,152.35
锂离子电池材料产品	154,432,056.61	92,792,901.18	187,882,332.95	95,437,505.98
有机硅橡胶材料产品	91,495,269.72	65,016,417.33	87,175,011.78	60,466,699.42
合计	593,700,908.88	398,191,901.28	551,440,611.44	360,360,357.75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487,115,754.05	326,993,123.56	436,746,197.70	284,216,113.35
境外	106,585,154.83	71,198,777.72	114,694,413.74	76,144,244.40
合计	593,700,908.88	398,191,901.28	551,440,611.44	360,360,357.75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1	41,821,721.70	7.02%
客户 2	29,252,957.69	4.91%
客户 3	24,546,205.17	4.12%
客户 4	21,465,641.04	3.6%
客户 5	18,977,810.31	3.18%
合计	136,064,335.91	22.83%

55、合同项目收入

□ 适用 √ 不适用

56、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01,554.42	111,445.77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19,620.09	1,974,857.03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1,602,506.41	1,428,273.87	应纳流转税额
合计	3,923,680.92	3,514,576.67	--

5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车辆、运输费	13,858,954.39	11,905,148.14
工资及福利	9,489,638.70	10,758,300.12
差旅费	3,913,716.11	3,220,159.39
展览宣传费	1,450,223.79	1,204,400.05
市场开拓费	1,973,104.47	3,299,699.31
办公费	1,141,239.48	1,139,568.37
邮寄费	849,860.37	520,465.95
租赁费	452,145.56	256,379.28
折旧费	556,571.44	213,201.07
报关费	358,423.29	392,934.83
其他	425,186.25	300,520.80
合计	34,469,063.85	33,210,777.31

5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32,240,145.58	30,909,726.61
工资及福利	24,333,542.71	24,184,041.74
办公费	6,138,832.65	6,833,810.02
折旧及摊销	3,402,822.58	3,997,957.19
税费	3,044,235.98	2,365,972.05
质检环评及审计	1,966,876.34	2,405,991.39
劳务费	1,862,492.97	2,150,798.70
租赁费	1,174,020.81	1,596,852.70
其他	1,549,159.43	1,630,013.40
合计	75,712,129.05	76,075,163.80

5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675,161.57	3,958,294.00
减：利息收入	-502,781.98	-380,866.60
汇兑损失	1,124,968.85	-207,563.54
手续费	565,776.19	341,304.49
合计	4,863,124.63	3,711,168.35

6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34,846.9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其他	0.00	0.00
合计		34,846.92

61、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4,381.08
合计		184,381.08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6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140,755.59	2,732,345.47
合计	3,140,755.59	2,732,345.47

63、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95,586.26	0.00	895,586.26
政府补助	25,080,222.54	6,341,398.00	25,080,222.54
无法支付的款项	0.00	37,163.83	
赔偿收入	171,744.80	279,169.73	171,744.80
其他	174,744.70	11,742.55	174,744.70
合计	26,322,298.30	6,669,474.11	26,322,298.30

营业外收入说明

递延收益转入见七、46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6000t/a 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国家补助资金（注 1）	12,7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专项（注 2）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电动汽车用磷酸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研究与产业化项目经费（注 3）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广州市经贸局民营企业奖励资金	1,24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1 年黄埔区企业技改创新补助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广州市南岗污水处理系统"项目补偿款	265,277.66		与收益相关	是
2012 年技术改造和技术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电动汽车用磷酸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究项目经费（注 4）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广州市加快吸收培养高层次人才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48,1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资助金	107,000.00	22,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2 年中央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	104,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2 年度工业发展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湖口县引进和培养优秀人才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经贸局付 2012 年市工商业节能专项资金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动力锂离子电池用功能电解质的产业化" 项目奖励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1 年度广州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补助	44,034.00		与收益相关	是
广州市黄埔区专利配套资助奖励	41,8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第一批企业出口增量贴息资金	34,143.00		与收益相关	是
湖口县劳动就业局大学生见习补贴	20,65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2 年度企业技术进步、品牌培育奖励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4,717.88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九江天赐项目贷款贴息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中小企业担保补助及财政贴息		865,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无卤阻燃高热导型有机硅改性环氧基电子封装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经费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2 年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技术创新专项奖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聚碳酸酯用环保高效有机硅阻燃剂项目经费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广州市黄埔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强区资助奖励		163,8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遂昌县人民政府、遂昌县科学技术局补助资金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湖口县财政局拨付社会保障基金		72,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广州市加工贸易企业扩大内销奖励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新型快速成型模具硅橡胶研究与应用项目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产品参展补助金		43,898.00	与收益相关	是
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励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广州市黄埔区专利配套资助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广州市知识产权专利资助款		9,2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25,080,222.54	6,341,398.00	--	--

6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	-------	-------	------------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4,965.78	335,176.33	194,965.7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4,965.78	335,176.33	194,965.78
对外捐赠	308,000.00	329,549.00	308,000.00
预计损失	606,000.00	0.00	606,000.00
赔款支出		6,655.10	
出口运费结算差异	184,418.71	188,339.35	184,418.71
其他	139,337.54	125,957.73	139,337.54
合计	1,432,722.03	985,677.51	1,432,722.03

营业外支出说明

2013年11月6日，九江天赐硫酸灌区的施工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施工方广东石油化工建设集团公司3名施工人员在事故中死亡。经九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调查，初步认定事故主要原因为广东石油化工建设集团施工人员违规作业，截至年报披露日，事故调查尚未结束，九江天赐按事故预计赔偿总额的20%计提预计损失。

65、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4,945,281.03	11,005,345.15
递延所得税调整	-320,985.22	972,799.89
合计	14,624,295.81	11,978,145.04

66、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代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81,325,752.81	63,064,375.54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20,775,301.24	4,494,534.90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60,550,451.57	58,569,840.64
期初股份总数	S0	98,800,000.00	98,8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1）	Si	--	--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2）	Si	--	--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	--
报告期缩股数	Sk	--	--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_0+S_1+Si*Mi/M_0-Sj*Mj/M_0-Sk$	98,800,000.00	98,800,00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1=P1/S$	0.82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2=P2/S$	0.61	0.59

6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502,781.98
押金及往来款	6,094,036.67
政府补助	19,720,222.54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7,891,729.54
远期外汇合约结算	
其他	346,489.50
合计	34,555,260.2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付现费用	43,531,244.76
押金及往来款	4,373,627.32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4,109,786.35
合计	52,014,658.4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应付债券偿债保证金存款	20,000,000.00
中介机构费用	950,000.00
合计	20,9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013年5月25日，本公司4,000万元集合票据到期，应付债券偿债保证金存款已用于兑付到期票据。

6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84,652,876.17	66,620,656.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40,755.59	2,732,345.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317,691.85	23,865,155.28
无形资产摊销	1,125,923.61	1,189,745.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6,590.24	130,805.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0,620.48	335,176.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846.9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62,462.02	3,972,337.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4,38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0,985.22	972,799.8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2,813.45	-21,567.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41,395.90	-27,525,767.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784,139.08	53,986,72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46,345.35	126,039,181.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654,058.76	57,769,107.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7,769,107.45	39,800,138.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84,951.31	17,968,968.93

（2）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74,654,058.76	57,769,107.45
其中：库存现金	55,166.47	33,069.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4,598,892.29	57,736,037.90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654,058.76	57,769,107.45

7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等事项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1、说明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主要交易安排及其会计处理、破产隔离条款

2、公司不具有控制权但实质上承担其风险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遂昌天赐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遂昌	李兴华	化工	200	100%	100%	66516113-2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九江	徐金富	化工	10,000	100%	100%	66747305-X
广州天赐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广州	林祥坚	化工	1,100	63%	63%	73718726-0
天津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徐金富	化工	6,000	90%	100%	07960475-4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市汉普医药有限公司("汉普医药")	相同的控股股东	743582929
广州康乔汉普药业有限公司("康乔汉普")	汉普医药的子公司	786072400
广州市正青汉普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正青汉普")	汉普医药的联营企业	797356177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

5、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广州天赐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汉普医药有限公司	房屋	2013年01月0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双方协议	24,000.00
广州天赐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康乔汉普药业有限公司	房屋	2013年01月0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双方协议	60,000.00
广州天赐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正青汉普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	2013年01月0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双方协议	24,000.00

公司承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
广州市汉普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场地及设备	2013年01月0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双方协议	453,056.65

(4)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金富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2年11月08日	2013年11月07日	是
徐金富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3年09月25日	2016年09月24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徐金富为本公司部分应付票据提供保证担保，期末，担保到期，履行完毕。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徐金富为九江天赐4,0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2013 年 11 月 6 日，九江天赐硫酸灌区在施工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施工方广东石油化工建设集团公司 3 名施工人员在事故中死亡。经九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调查，初步认定事故主要原因为广东石油化工建设集团公司施工人员违规作业，截至 2014 年 4 月 16 日，事故调查尚未结束。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九江天赐4,514.96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等借款同时由九江天赐、有机硅以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有机硅以部分房屋建筑物为本公司开立的折合为人民币346.42万元的信用证提供抵押担保，九江天赐同时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十二、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购买进口设备及原材料已开立但尚未支付的信用证折合为人民币346.42万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13,2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13.66元/股，截至2014年1月16日，本公司收到社会公众股东认缴股款295,236,312元。发行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120,413,200元。与此同时，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公开发售8,491,800股股份。

2、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总股本120,413,200股为基数，按每10派送现金1.50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18,061,980元。

截至2014年4月16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债务重组

3、企业合并

4、租赁

5、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6、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2.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金融资产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	0.00	0.00	0.00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上述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7、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3.贷款和应收款	14,238,106.84	/	/	480,846.72	15,171,869.14
金融资产小计	14,238,106.84	/	/	480,846.72	15,171,869.14
金融负债	6,085,019.35	/	/	/	4,152,324.54

8、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9、其他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31,351,852.94	100%	7,591,513.75	5.78%	127,673,191.44	100%	7,832,897.60	6.14%
组合小计	131,351,852.94	100%	7,591,513.75	5.78%	127,673,191.44	100%	7,832,897.60	6.14%
合计	131,351,852.94	--	7,591,513.75	--	127,673,191.44	--	7,832,897.60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127,231,782.23	96.86%	6,361,589.11	119,733,821.73	93.78%	5,986,691.08
1 年以内小计	127,231,782.23	96.86%	6,361,589.11	119,733,821.73	93.78%	5,986,691.08
1 至 2 年	2,992,690.71	2.28%	598,538.14	7,157,979.64	5.61%	1,431,595.93
2 至 3 年	901,725.00	0.69%	450,862.50	701,671.57	0.55%	350,835.79
3 年以上	225,655.00	0.17%	180,524.00	79,718.50	0.06%	63,774.80
合计	131,351,852.94	--	7,591,513.75	127,673,191.44	--	7,832,897.6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适用 不适用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Jadarah Chemicals 等 28 家客户	货款	3,011,913.54	欠款时间较长，无法收回	否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应收账款的性质或内容

(6)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客户 1	非关联方	13,104,248.43	1 年以内	9.98%
客户 2	非关联方	6,759,851.00	1 年以内	5.15%
客户 3	非关联方	6,402,719.62	1 年以内	4.87%
客户 4	非关联方	6,093,791.92	1 年以内	4.64%
客户 5	非关联方	5,956,200.00	1 年以内	4.53%
合计	--	38,316,810.97	--	29.17%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的转移金额为 0.00 元。

(9)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925,846.63	1.12%	161,698.93	8.4%	759,802.98	0.49%	149,821.52	19.72%
关联组合	170,669,246.47	98.88%			152,925,502.84	99.51%		
组合小计	172,595,093.10	100%	161,698.93	0.09%	153,685,305.82	100%	149,821.52	0.1%
合计	172,595,093.10	--	161,698.93	--	153,685,305.82	--	149,821.52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	--
1 年以内	1,833,518.63	95.21%	91,675.93		515,228.50	67.81%	25,761.42	
1 年以内小计	1,833,518.63	95.21%	91,675.93		515,228.50	67.81%	25,761.42	
1 至 2 年					114,770.48	15.11%	22,954.10	
2 至 3 年	17,570.00	0.91%	8,785.00		13,896.00	1.83%	6,948.00	

3 年以上	67,600.00	3.51%	54,080.00	108,750.00	14.31%	87,000.00
5 年以上	7,158.00	0.37%	7,158.00	7,158.00	0.94%	7,158.00
合计	1,925,846.63	--	161,698.93	759,802.98	--	149,821.5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适用 不适用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九江天赐	子公司	152,190,000.00	3 年以内	88.18%
有机硅	子公司	17,975,246.47	3 年以内	10.41%
天津汇稳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8,624.00	1 年以内	0.83%
遂昌天赐	子公司	500,000.00	2 至 3 年	0.29%
高振国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0.03%
合计	--	172,153,870.47	--	99.74%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九江天赐	子公司	152,190,000.00	88.18%
天赐有机硅	子公司	17,975,246.47	10.41%
遂昌天赐	子公司	500,000.00	0.29%
天津天赐	子公司	4,000.00	0.01%
合计	--	170,669,246.47	98.89%

(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其他应收款项的转移金额为 0.00 元。

(9) 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有机硅	成本法	6,930,000.00	6,930,000.00	/	6,930,000.00	63%	63%		/	/	/
遂昌天赐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100%	100%		/	/	/
九江天赐	成本法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100%	100%		/	/	/
天津天赐	成本法	10,800,000.00	0.00	10,800,000.00	10,800,000.00	90%	100%	本公司通过九江天赐间接持有天津天赐 10% 股权，拥有天津天赐 100% 表决权。			
合计	--	119,730,000.00	108,930,000.00	10,800,000.00	119,730,000.00	--	--	--	/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97,874,259.20	462,856,920.29
其他业务收入	7,047,391.95	19,269,114.26
合计	504,921,651.15	482,126,034.55
营业成本	372,170,658.89	348,970,142.4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精细化工	497,874,259.20	365,599,507.52	462,856,920.29	331,580,261.14
合计	497,874,259.20	365,599,507.52	462,856,920.29	331,580,261.14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个人护理品材料产品	341,549,353.84	252,550,462.85	274,974,587.34	212,513,223.91
锂离子电池材料产品	156,324,905.36	113,049,044.67	187,882,332.95	119,067,037.23
合计	497,874,259.20	365,599,507.52	462,856,920.29	331,580,261.14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392,017,482.24	283,089,740.30	349,334,154.56	235,310,647.93
境外	105,856,776.96	82,509,767.22	113,522,765.73	96,269,613.21
合计	497,874,259.20	365,599,507.52	462,856,920.29	331,580,261.14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1	41,821,721.70	8.28%
客户 2	29,252,957.69	5.79%
客户 3	24,546,205.17	4.86%
客户 4	21,465,641.04	4.25%
客户 5	14,703,877.04	2.91%
合计	131,790,402.64	26.09%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300,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4,381.08
合计		6,484,381.08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天赐有机硅		6,300,000.00	
合计		6,300,000.00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1,178,936.61	51,398,418.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82,407.10	2,349,662.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947,423.34	8,628,691.67
无形资产摊销	685,560.33	751,482.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1,715.24	90,368.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9,820.35	175,766.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846.9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57,790.50	3,413,965.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84,38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220.32	-1,464,466.2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02,072.41	4,432,947.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858,379.27	-45,634,250.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32,904.53	46,569,87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16,221.76	64,193,231.4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857,203.93	46,786,526.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786,526.85	32,457,413.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9,322.92	14,329,113.24

7、反向购买下以评估值入账的资产、负债情况

反向购买下以公允价值入账的资产、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反向购买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0,620.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80,222.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1,266.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85,437.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8,837.96	
合计	20,775,301.2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81,325,752.81	63,064,375.54	548,329,093.22	481,823,340.41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81,325,752.81	63,064,375.54	548,329,093.22	481,823,340.41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7%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1%	0.61	0.61

4、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固定资产期末32,377.78万元，较上期增加43.97%，主要是九江新建项目投入转固所致。

(2) 其他应付款期末652.07万元，较上期减少47.12%，主要是客户包装物押金减少所致。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披露过的所有公司的公告文件的正本及原稿。
- 四、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